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把
綠色能源
帶進生活

2024 年報

關於協鑫新能源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國內知名民營光伏發電企業。
- 成功落實戰略轉型，打造「能源服務+天然氣貿易」雙主營業務，致力可持續發展。
- 具備強大開發、科研能力及智慧運營管理技術，打造綜合能源領域最具專業化、最具創新性、最具競爭力的「數據+管理」綜合智慧能源服務商。

本年報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本集團的預測業務計劃、前景、財務預測及發展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其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信念、預測、假設及前提，當中有些涉及主觀因素或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可能不會在將來實現。鑑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年報內所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聲明該等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故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目錄

1.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二零二四年表現摘要

主席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與股東溝通

3. 財務報表及分析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3 財務報表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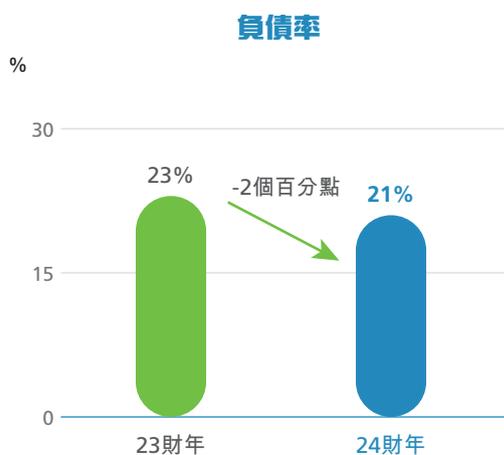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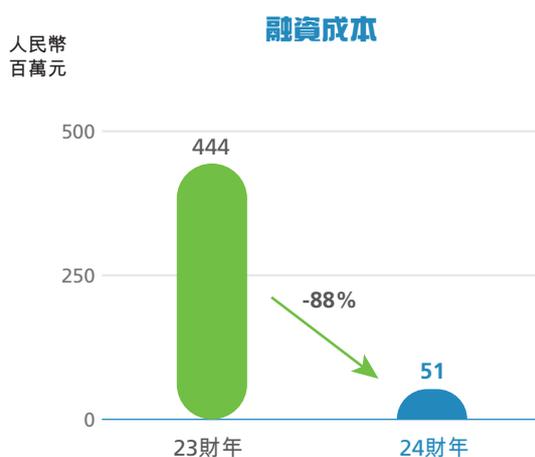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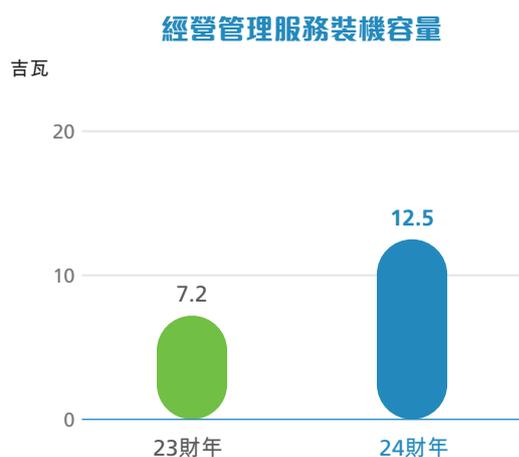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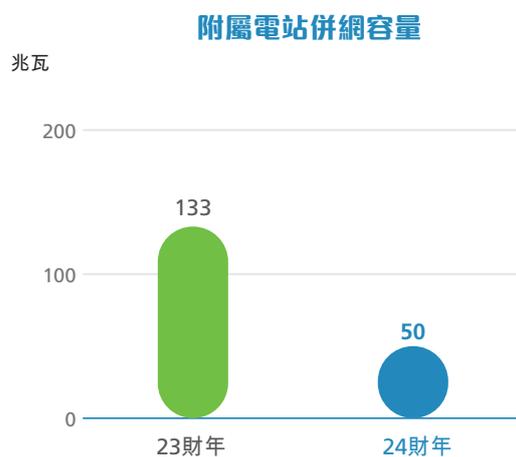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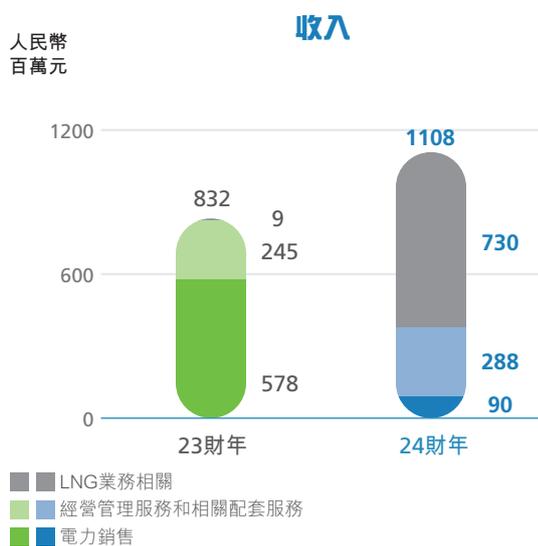
6 財務摘要 210

公司資料 211

詞彙 213



二零二四年表現摘要



加速能源出海步伐 打造國際化產業新格局

在全球能源轉型與「一帶一路」倡議深入推進的背景下，協鑫新能源正以戰略高度和全球視野，加速推進能源出海步伐，構建多元化的國際能源產業格局。2024年，協鑫新能源結合國內外經濟形勢與行業發展趨勢，精心謀劃未來產業佈局，聚焦「站貿一體化」戰略，打造垂直產業多元體系，加快國際化進程，逐步開闢「國際協鑫」新戰場。

站貿一體，打造垂直產業多元體系

隨著全球能源轉型的推進和天然氣地位的提升，國際天然氣貿易市場面臨前所未有的機遇。自「雙碳」目標正式確立以來，推動社會及經濟向綠色低碳轉型已然成為當下時代發展的必然趨勢。在這一轉型進程中，大力發展清潔能源無疑是其核心所在。而在眾多清潔能源之中，天然氣憑藉其高熱值以及相對較低的碳排放優勢，正逐步嶄露頭角，成為綠色轉型的關鍵能源之一。特別是中國等新興市場需求的增加，亦為天然氣利用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

從2023年開始，協鑫新能源就開始向「光伏+天然氣」雙主營業務戰略轉型，一方面圍繞深耕10餘年的光伏業務，持續做精做優光伏後市場服務，聚焦發展清潔能源領域的綜合服務能力，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光伏及其他清潔能源一體化綜合諮詢服務；另一方面，協鑫新能源通過業務佈局和天然氣專才引進，開始切入天然氣貿易賽道。依托協鑫集團在上游埃塞俄比亞豐富的油氣資源，協鑫新能源以國內LNG接收站核心資產為依托，串聯天然氣貿易業務，打造「站貿一體化」戰略，實現業務的多元化和可持續發展。



朱共山
(主席)

主席報告

協鑫新能源將天然氣定位為「第二增長極」，並已在這一領域進行了深度佈局。GCL Natural Gas (Singapore) Pte. Ltd. (協鑫天然氣(新加坡)有限公司)於2024年10月初落戶新加坡，同年10月31日，其自營進口的首船液化天然氣(LNG)順利抵達北京燃氣天津南港LNG接收站。目前，其天然氣貿易團隊正在通過推動數個天然氣長約和中短約採購打造國際資源池，積極開展國際天然氣貿易和衍生品交易。圍繞協鑫如東LNG項目的投產與運營，協鑫新能源提前部署，積極吸引第三方戰略合作夥伴租賃並使用接收站設施，穩步推進與戰略合作夥伴簽署接收站中長期使用協議，為「站貿」活動引進額外資源，確保國內外貿易採購與銷售的順暢銜接，增強協鑫市場影響力。另一方面，穩定推進簽署國際LNG採購長協，積極與國際一流企業和國內行業領先企業建立商務合作關係，以獲取國際LNG資源並開展自營貿易，從而提高如東接收站在窗口期的自用使用率。同時，積極開發包括城市燃氣、貿易商、工業點供、運貿一體化企業及加氣站在內的國內下游客戶，構建更為緊密的天然氣供應鏈體系，確保接收站的穩定運營。

科創加持，數智賦能，引領能源出海新風向

在全球能源轉型加速的背景下，光伏行業作為可再生能源的核心賽道，正經歷前所未有的技術迭代與市場重構。歐美「去中國化」供應鏈政策倒逼中國光伏企業加速海外佈局。海外綠色能源需求也在持續增加，「能源出海」成為新航海時代的主題。

近年來，協鑫新能源積極組建海外市場營銷團隊，依托集團內部產業以及國央企在非洲、東南亞的項目，積極開展海外市場拓展工作。通過技術創新和成本控制，鞏固了在國際光伏領域的領先地位。其自主研發的「鑫翼連」能源管理平台V3.0經過10年3次迭代後正式發佈，涵蓋4大單元、8大功能模塊和178個模型，構成綜合能源管理數智化系統解決方案，覆蓋了風、光、儲、充、虛擬電廠等綜合能源多業態，營造成熟、穩定的全生命周期綠色運營新生態。通過數字化、智能化手段，未來可實現對海外運維場站的高效遠程監控和維護。

多元融合創新組織，驅動業務戰略轉型

人才是企業發展的核心資源，在國際化進程中，公司重視本地人才的培養和引進，通過培訓和團隊建設，提升當地員工的專業素養和綜合能力，為企業的本土化經營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公司積極響應集團「出海」戰略，踐行「組織架構扁平化」和「職能下沉」管理原則，採取「內部調配+行業招聘+屬地培養+國際引進+專家顧問+乙方服務」等多元化用工模式，佈局人才市場，為業務提供專業化的人才保障。

不同國家和地區的市場環境、政策法規等存在差異，本土化經營不僅可以幫助企業更好地了解當地的市場和文化，還有利于同上中下游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從而更加有效地滿足當地市場發展需求，減少經營風險。公司制定了海外天然氣品牌戰略規劃，採用「國際化+本土化」經營策略，精準觸達受眾；建設「ESG+品牌文化」工程，注重融入當地文化，尊重當地的風俗習慣和價值觀念，通過文化融合，增強與當地社會的聯繫和互動，把中國的文化傳播出去，把國外優秀的文化吸引進來，打造多元、平等、包容的品牌文化，提升員工的歸屬感。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協鑫建企35周年。我們將繼續增強只爭朝夕的緊迫感，緊盯目標任務、緊扣時間進度，凝心聚力、攻堅克難，持之以恆以釘釘子精神抓落實，蓄力踏浪，點燃激情。繼續堅持綠色發展，持續推進全球化戰略轉型，展現卓越韌性以及穩健發展底色，持續為股東和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堅定不移推動產業變革、經營變革、管理變革、組織變革，以革新圖變激發新能源活力和創造力，守正、創新、蓄勢，在全球化大浪潮下，煥發新活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166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人民幣42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擴展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客戶群包括本集團年內新接洽的光伏電站及部分先前由本集團擁有的光伏電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合同，為總裝機容量約12.5吉瓦的光伏電站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2吉瓦容量增加了74%。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收入增加了人民幣44.7百萬元，由人民幣227.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72.6百萬元。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收入及容量的增加，鞏固了本集團向輕資產企業轉型的方向。

於本集團出售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的擁有83兆瓦的光伏設施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經營的光伏電站的併網容量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兆瓦下降62%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兆瓦。本集團的電力銷售量及發電收入分別下降了78.4%及84.4%。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的收入由人民幣57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8.1百萬元至人民幣90.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擴大其於LNG及相關產品貿易進入LNG市場。本集團透過買賣LNG及相關產品產生銷售收入人民幣73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百萬元）。

2.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424.8百萬元減少36.6%至人民幣26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內已出售光伏電站相關的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3.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38.3百萬元，匯兌收益主要由於本集團美元計值的資產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致；
4.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2.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轉型為輕資產企業後，電力銷售業務規模縮小及償還債務所致。

業務回顧

1.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光伏電站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並產生管理服務收入。本集團亦提供採購及技術諮詢服務等其他配套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合約，為總裝機容量約12.5吉瓦(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吉瓦)的光伏電站提供經營及維護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詳情載列如下。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	272,577
光伏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15,150
總計	287,727

2. 發電量及容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光伏電站的已併網容量為約50兆瓦(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兆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容量、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按地區劃分的附屬電站	電力銷售量 (千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921	0.48	7,178
美國	190,138	0.44	82,879
附屬電站總計	205,059	0.44	90,057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蒙古的磴口協鑫光伏電站項目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位於中國的光伏電站收入乃主要來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LNG及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擴大其於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進入LNG市場。本集團透過買賣LNG及相關產品產生銷售收入人民幣73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LNG貿易業務的銷售總額約為445,000噸。年內銷售量的增長足以說明本集團持續滲透LNG貿易市場。

本集團訂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百萬元）的貿易合約，而本集團（作為委託人）確認來自與外部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28.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百萬元），與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有關。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確認與外部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3百萬元），與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有關。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i)提供光伏電站經營、管理及相關配套服務所得服務收入；(ii)光伏發電；及(iii)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光伏電站經營、管理及相關配套服務	287,727	244,695
—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90,057	578,208
— 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729,971	8,617
	1,107,755	831,520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三年出售光伏電站導致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下降以及二零二四年內LNG業務相關收入增加的合併影響所致。

於本集團出售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的擁有83兆瓦的光伏設施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光伏電站已併網容量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兆瓦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兆瓦。本集團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4元（二零二三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49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11.5%，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5.8%。毛利率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於本年度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銷售成本主要由LNG及相關產品的採購成本（佔銷售成本78%）以及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折舊、經營及維護成本等組成。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款項推算的利息人民幣65.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5.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及來自原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7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減少36.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69.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4.8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出售若干光伏電站後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6.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14.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8.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虧損人民幣394.9百萬元）及本集團美元計值的資產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引致的匯兌收益人民幣3.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匯兌虧損人民幣38.3百萬元）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6百萬元），包括(i)併網電力保證人民幣8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百萬元），(ii)出售光伏電站項目的應收代價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及(iii)計提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iv)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撥回人民幣76百萬元），及(v)二零二三年之金額主要包括施工應付款項調整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額於本年度並無顯示。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併網電力保證約人民幣8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百萬元）

作為吸引買方收購本集團發電站及繼續委任本集團為經營及管理服務提供商的交易條款的一部分，倘相關光伏電站於各協定期間（介乎二至五年，視乎協定條款而定）的相關售電量及收益低於協定的最低售電量及收益，則買方將有權獲得併網電力保證補償，而將支付予本集團的結餘將相應參照應付本集團款項的結餘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應收代價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該款項為自二零一八年起出售光伏發電站項目之應收代價，該款項已頗長期未償還，已至少三至四年以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的歷史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逾期情況，定期對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行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但不成功，因此考慮就該等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iii)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該金額代表計提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乃因有關債務人已失聯，加上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已頗長期未償還，已至少三至四年以上。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行動收回款項，但不成功，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在個別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後計提虧損準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指若干部分持有光伏電站應佔溢利。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總額由人民幣44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2.5百萬元至人民幣51.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內出售光伏電站及償還債務導致平均借款結餘減少。計息債務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2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的原因是二零二三年出售光伏電站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548.1百萬元及人民幣903.9百萬元。降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出售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擁有83兆瓦太陽能光伏設施的附屬公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1,268.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3.3百萬元)，主要產生自出售36家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營運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該款項主要為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產生的應收代價及為出售事項前附屬公司欠本集團的負債。本公司管理層於釐定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的代價時已考慮及計入該等未償還負債，並同意未償還應收款項將由交易對手根據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協定付款安排支付。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刊發有關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公告。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89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08.9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64.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3.9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188.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6.1百萬元)、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2,015.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49.4百萬元)(其中應收遞延款項人民幣817.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00.9百萬元)乃分類為非即期性質，乃由於預期將於兩年內收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人民幣36百萬元(包括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項目的電價補貼人民幣3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百萬元(包括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項目的電價補貼人民幣32百萬元))指就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應收政府機關補貼。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0.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3.3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之款項及建造成本人民幣17.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4百萬元)及遞延收入人民幣15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49.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84.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55.4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出售帶有光伏電站項目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應收代價款項。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自二零一九年往後，本集團已採納輕資產業務戰略。自此，本集團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更加穩定並處於可接受的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1,568.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60.5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出的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負債	1,265	1,512
總資產	6,094	6,506
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	20.8%	23.2%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人民幣」）	64	142
美元（「美元」）	388	410
	452	55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除外)抵押：

- 人民幣518.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72.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人民幣3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1.9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及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人民幣49.3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6.8百萬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11.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7.2百萬元)。

提供予第三方之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擔保人就若干第三方為項目公司(第三方於其中持有重大權益，而本集團持有少數權益)取得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向第三方提供背對背擔保。該背對背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15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於過渡期間亦為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有融資向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擔保。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財務擔保將於買賣協議規定的時間內該等擔保被新買方取代或該貸款償還時解除。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財務擔保金額為人民幣零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5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7百萬元)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披露。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已訂約但並未計提之天然氣液化廠的建設承諾而擁有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6.7百萬元)及合營企業股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5百萬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違反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違反其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而所涉及的貸款對其業務運作影響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22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給予某實體任何貸款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20條予以披露。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1. 市場化電價釐定的風險

隨着國家可再生能源電價機制改革步伐加快，市場力量將主導可再生能源定價，並建立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定價及結算機制。本公司的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將面臨市場化競價交易導致價格下跌之風險。本公司將深入研究市場化電力交易的業務規則，了解及熟悉相關操作程序，並通過積極參與市場化交易擴大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規模，致力爭取本公司的最大利益。

2. 電價相關的政策風險

電價是本集團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可再生能源的電價及政府補貼所影響。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的營運團隊密切注意地方及國家能源政策的變化及繼續落實相關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少相關風險。

3. LNG及相關產品價格不可預測的風險

天然氣、原油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因該等商品供需的相對變化而大幅波動。若干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石油輸出國組織及其他主要產油國的石油政策、地緣政治等，均為天然氣市場帶來不確定性。油氣價格的可預測性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現金流量及利潤。油氣價格的長期低迷也可能影響我們的長期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對相關風險進行全面管理，分級應對，並努力做到及時發現、預防、處理、報告，以降低相關風險，並將實施成本控制措施，降低風險敞口。

4. LNG交易市場拓展難度增加的風險

由於主要上游氣源供應商持續拓展下游業務，本集團將直接面對主要上游競爭者的競爭，未來市場滲透難度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將堅守市場化理念，持續優化資源組合、制定銷售策略、拓寬市場覆蓋範圍，並充分利用自身資源及潛在協同優勢，以確保天然氣交易量持續增長。

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未來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業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分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使用美元以股權形式注資美國項目。鑒於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進行對沖，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7. 與合營企業夥伴糾紛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使我們陷入合營夥伴面臨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糾紛的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遇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業務擴展後，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有1,075名僱員（二零二三年：949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1百萬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67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協鑫科技的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聯席首席執行官。朱先生亦為協鑫集成的董事及協鑫能科的董事。朱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名譽主席。朱共山先生為朱鈺峰先生的父親。

朱先生擔任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十二屆江蘇省委員會政協常委、全球綠色能源理事會主席、亞洲光伏產業協會主席、中國企業聯合會企業綠色低碳發展推進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儲能與電動汽車分會執行副會長。朱先生同時兼任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環境與能源委員會執行主席、中國僑商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富強基金會副主席、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和規劃協會副會長、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江蘇社團總會榮譽會長、蘇州市工商聯榮譽主席及SNEC氫能產業聯盟理事會主席等職務。朱先生曾獲得「新中國70周年新能源產業十大傑出貢獻人物」、「改革開放四十年中國企業改革獎章」、「改革開放四十年能源變革風雲人物」及「改革開放四十年能源領袖企業家」等榮譽。朱先生自南京電力專科學校畢業，獲得電氣自動化專業文憑。

我們的董事



朱鈺峰
(副主席)

4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副主席及風險評審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兼任總裁。彼曾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朱鈺峰先生為朱共山先生的兒子。

朱先生現擔任協鑫科技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協鑫能科董事長及協鑫集成董事長、中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委員會書記、協鑫(集團)副董事長兼總裁、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副理事長、江蘇省總商會副會長、江蘇省青年商會會長、香港蘇州商會會長、蘇州市工商聯第十四屆、十五屆委員會副主席、蘇州市政協第十四屆、第十五屆委員會委員等社會職務。另外，朱先生還榮膺「2017中國新能源十大年度人物」、「2017年度臻善領袖獎」、「2021年度中國能源行業領軍人物」及「2023江蘇財經人物」等榮譽。朱先生畢業於George Brown College工商管理學院。



59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總裁、風險評審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現任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執行總裁。王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協鑫科技運營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協鑫能科董事。彼亦曾任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徐州龍固坑口研石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協鑫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協鑫智慧能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我們的董事



61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顧先生亦為本公司治理委員會及風險評審委員會成員。顧先生現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之副總裁兼協鑫能源科技董事。顧先生亦擔任上海恒富三川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03313)非執行董事及深圳市建藝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2789)獨立董事。

顧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在江蘇省鹽城市印染廠財務科工作，並曾先後擔任副科長及科長。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亦曾擔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富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0507)的審計部主任及財務部副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曾任職珠海華銀城市信用社常務副主任、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城市商業銀行)(「珠海華潤銀行」)支行行長、珠海華潤銀行總行行長助理，並先後兼任珠海華潤銀行總行計劃資金部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政策調研中心主任、信貸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曾任珠海九洲控股集團公司集團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曾任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之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退市，前港交所股份代號：908)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曾任協鑫集成獨立董事。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學院專業，並先後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取得會計師及審計師證書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非執行董事



孫瑋

53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女士現為協鑫科技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協鑫集成董事、協鑫(集團)之副董事長及中國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的聯席會長。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為協鑫科技執行董事，出任協鑫科技的財務及策略榮譽主席。孫女士曾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出任協鑫能科董事。孫女士於集團投資及管理、財務融資、金融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的經驗。孫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楊文忠

5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彼現任協鑫科技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以及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83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協鑫(集團)的副總裁。楊先生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時的職位是華南區併購融資諮詢服務主管。彼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委員。楊先生持有工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楊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方建才

45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方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協鑫集成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此外，方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協鑫集成之財務部總經理。方先生曾任職協鑫集成及協鑫科技若干附屬公司的財經管理部總經理。加入協鑫科技及協鑫集成之前，方先生曾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方先生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前稱南京審計學院)並獲得審計學學士學位，之後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方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我們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70歲，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時分別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951)、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233)、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117)、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222)、聰鏈集團(為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ICG)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李先生曾擔任中國湖南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李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88)、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之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退市，前港交所股份代號：1230)、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4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之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611及上交所股票代碼：6012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獲英國倫敦Kingston University(前稱為Kingston Polytechnic)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格，於一九八三年九月獲得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62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五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先後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及副教授。王先生於證券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

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出任珠海東方金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出任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中證監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曾於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出任副董事長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出任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任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總裁、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曾任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555）之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曾任納思達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180）之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曾任華明電力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270）之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於中證監工作，分別出任發行部副處長、基金部處長、南京特派辦副主任及上海證券監管辦公室副主任。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曾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

我們的董事



47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博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獲南京大學頒授的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的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博士現為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教授，南京大學金融科技研究與發展中心執行主任。陳博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今出任南京大學—江蘇省高科技集團博士後工作站聯繫人。陳博士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江蘇聯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513)及江蘇吉鑫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1218)之獨立董事。

陳博士長期從事金融、財務及相關領域的研究工作，先後承擔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中證監重點項目、科技部中美科技創新對話機制專案、江蘇省軟科學重點專案、上海證券交易所聯合研究計劃、南京市金融辦、南京銀行、工商銀行江蘇分行、紫金擔保等機構的諮詢專案20餘項。陳博士先後受邀在江蘇省發改委、中國人民銀行南京分行、國家開發銀行江蘇省分行、工商銀行江蘇省分行、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中信銀行南京分行、南京銀行、郵儲銀行江蘇省分行、南鋼股份等數十家企事業單位的培訓專案中擔任高級培訓講師。



70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和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現任北京中天華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彼曾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海油新加坡國際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中海石油氣電集團多項高級職務、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擔任北京石油交易所副總裁（副局級）、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期間於中國海油南海西部石油公司歷任地質師及各部門的副經理及經理等職務。蔡先生具有豐富的國際LNG資源採購和國內LNG銷售經驗。蔡先生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巴黎法國國立石油和發動機高級學校石油地質專業研究生證書，獲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頒發的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過程，務求推行高水準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其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帶來充分的獨立意見並有助作出獨立判斷。於本報告期間，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主席)	孫瑋女士	李港衛先生
朱鈺峰先生(副主席)	楊文忠先生	王彥國先生
王東先生(總裁)	方建才先生	陳瑩博士
顧增才先生		蔡憲和先生

董事會的組合反映其成員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均保持適當平衡，能配合本集團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作出貢獻。此外，董事會成員中有兩名為女性董事，提升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的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我們的董事」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全體董事之名單(列明其角色、職能和職銜)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且董事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及監管策略性計劃之實行，以提升股東價值，從而引領本集團邁向長期成功。董事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履行職務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事務之所有主要範疇，包括：

- 制訂長期及短期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結果及成效；
- 批准及授權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制定股息政策及資本開支；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企業管治政策，並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
- 與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察並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適時刊發報告及公告或其他事項，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於本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定期審閱董事所作貢獻，確認彼等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

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性及重要的事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之豐富經驗及專長促進董事會之建設性運作。為達到此目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以評估董事會之運作。

主席及總裁

主席及總裁之職責獨立分明、分工清晰妥當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及加強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已建立的程序能有效推行；確保股東價值之創造及最大化；及制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而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以達致績效目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均以不多於三年之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遵守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成員名額，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孫瑋女士、方建才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依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性確認函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足以嚴重干預彼等進行其判斷的任何關係。陳瑩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逾九年，該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該決議案連同提交予股東的文件須闡述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並應膺選重任的理由，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達致該決定時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討論。

於任職期間，陳瑩博士對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獨立見解、查問及建議。董事會認為，陳瑩博士擁有之個性、品格、能力及經驗使彼可繼續有效地履行職責。概無證據顯示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會影響陳瑩博士獨立性，反之彼乃本公司的寶貴人才。因此，董事會建議陳瑩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的規定作自訂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必須符合的標準。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權負責保持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及監管控制）健全有效，並審查其有效性，進而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保護股東價值，並識別和管理該等風險，從而可以掌握、降低、紓緩、轉移或規避這些風險，實現經營目標。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設計、實施及持續監督該等系統。董事會亦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該等系統。董事會亦已委託公司治理委員會監管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就與本集團風險及企業管治相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公司治理委員會亦負責批准本集團風險及企業管治政策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監控／紓減工具的成效。公司治理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一次會議，會上檢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有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其計劃。

在審核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已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並實施各種必須及適當的程序維持該等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已就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之足夠性作出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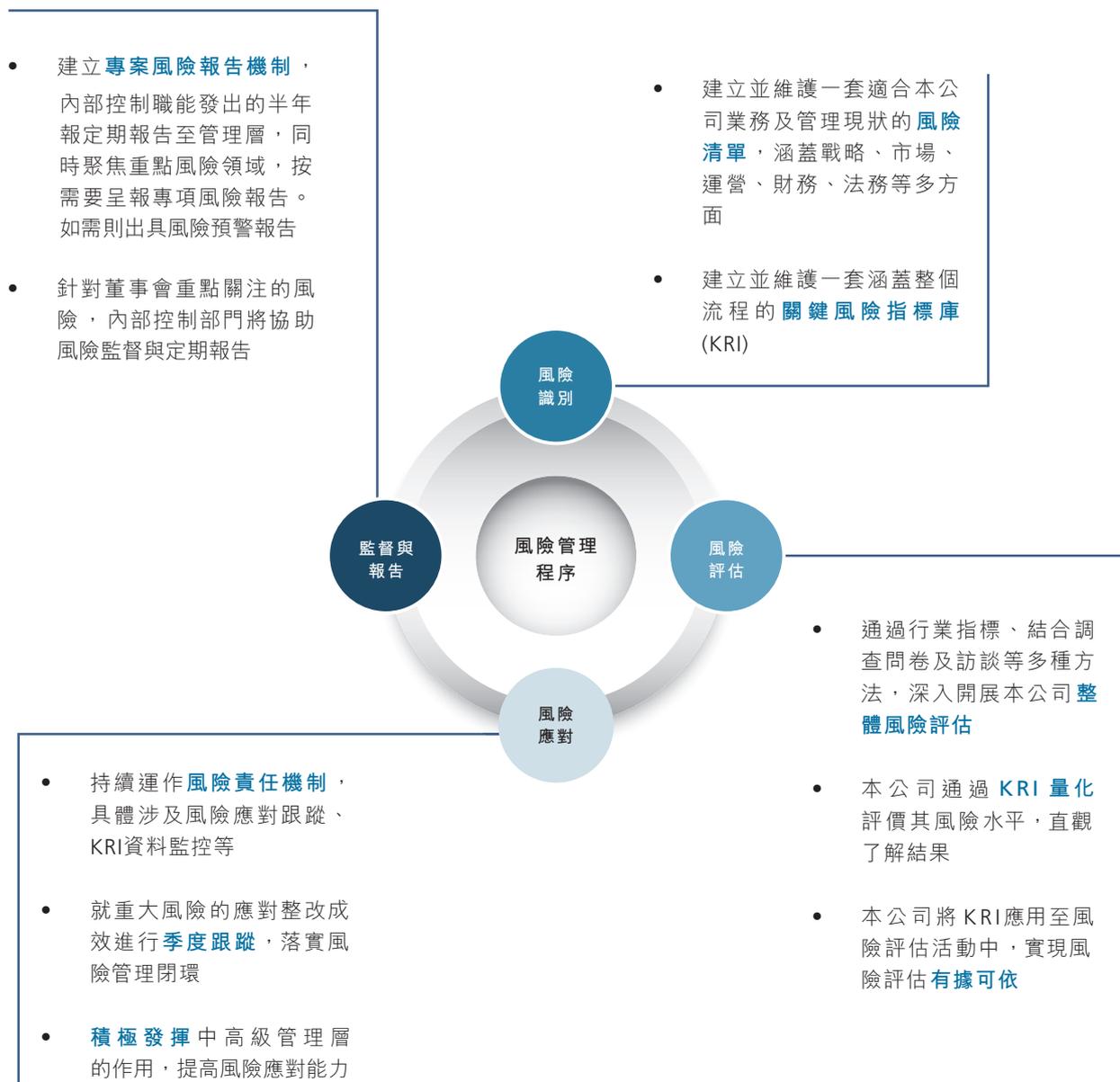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完善各個業務部門和職能的公司治理基礎設施。尤其是，於集團層面執行，理順現行政策和程序，從而進一步加強與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目標，及減少並控制不同業務部門之間不必要的差異。於本報告期間，內部控制部門已採取程序審閱本集團對相關企業管治要求之合規性以及其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已持續進行審閱以辨別營運上的缺失及機會。所有主要結果均與各業務部門之管理層交流以進行整改。

企業管治報告

就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透過重新審視方式和方法來進一步提升現有風險管理流程的相關性和有效性，以便識別、評估、管理和溝通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對這些變化的能力和策略得以於組織內有較好的掌握和闡述。

風險管理程序

綜合資訊科技系統工具的運用和管理層進行的定期內部控制審查，皆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起持續監控和監督的作用。



內部控制職能獨立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內部控制職能之負責人已直接向公司治理委員會匯報。所有其他董事從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之報告知悉內部審計計劃之結果及任務。內部控制職能密切參與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質量，並且於本報告期間審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基於本集團堅持不懈的努力以及內部控制部門進行的審查，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基本有效，而本公司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的僱員和資源亦屬充足，概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項或重要領域，惟管理層應持續關注及監控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及償債能力等重要風險指標。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內刊發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乃於有關期間完結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時限內刊發，藉以向持份者提供具透明度及適時的財務資料。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呈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規定披露所需資料。財務報表應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讓股東分辨董事與核數師各自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區別。

內幕消息

本公司鼓勵管理層向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匯報彼等在履行其職責時所認為屬內幕消息的事件或資料。倘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認為有關資料構成內幕消息，則將會向董事會進行匯報並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條文及時披露該等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進一步完善企業管治常規的措施

本集團十分重視反腐倡廉制度的推動工作。透過《反腐敗條例》、《反舞弊與舉報管理標準》及《協鑫十戒》等內部商業道德指引，已建立反舞弊管理框架，載列僱員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履職時應遵守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亦制定舉報政策及程序，以允許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審核委員會負責定期審視相關政策及制度。

企業文化方面，本公司的僱員手冊及本集團的《協鑫基本法》加強了戰略管理並促進了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確保與本公司的文化不相背離。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成立，負責監察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朱鈺峰先生及孫瑋女士。公司秘書擔任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彼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

- 向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
- 經參考本公司企業方針及目標後，審閱及批准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議案
- 在特定授權下，經參考企業方針及目標後，按表現釐定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一次會議。為將利益衝突減至最低，任何成員倘於所提出之任何動議中擁有權益，則須就該項動議放棄投票。概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於本報告期間，董事會議決之薪酬或賠償安排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就考慮應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及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企業及個人表現之激勵政策、香港董事學會頒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指南、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於本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董事袍金的水平並就二零二四年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建議於二零二四年所有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以及二零二三年的花紅

執行董事（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參與者及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藉以提高本集團之利益。

載列薪酬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成立，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實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共山先生（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提名政策及推行該政策之目標的達標進度；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架構、規模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退任董事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載列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目前有十一名成員，其中兩名為女性，因此體現了本公司在性別多元化方面的承諾。有關本集團員工性別比例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承諾及目的一致，本公司希望避免出現單一性別之高級員工團隊，並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適時檢討高級員工團隊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理解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表現質素甚有裨益。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可計量目標

成員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成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責及職能：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配合外聘核數師的工作
- 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求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考慮及提出本公司在關連交易政策方面的修訂建議，並就批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舉報政策

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三次會議。

於本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範疇
- 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 檢討內部控制職能之工作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審閱及批准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酬金。為本集團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之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550	1,700
非審計服務		
– 中期審閱	650	700
–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的相關服務	830	–

載列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4) 公司治理委員會

公司治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以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職能。公司治理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鈺峰先生（為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王東先生、顧增才先生、楊文忠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蔡憲和先生。公司秘書擔任公司治理委員會秘書。

公司治理委員會獲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下列職責：

- 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督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治理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報告期間，公司治理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檢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其二零二四年計劃及中期審閱。

載列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常規與守則

董事會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並因應業務需要而增加會議次數。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不時就考慮及檢討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活動舉行個別會議。

董事將事先獲提供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的會議議程。

董事會例會之通知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於各會議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向彼等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需要時直接及獨立地聯絡管理層。

根據現行的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就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會議舉行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於本報告期間，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組成、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公司治理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主席)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朱鈺峰先生(副主席)	6/6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王東先生(總裁)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顧增才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6/6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文忠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方建才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6/6	3/3	1/1	不適用	1/1	1/1
王彥國先生	6/6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1/1
陳瑩博士	6/6	3/3	1/1	1/1	不適用	1/1
蔡憲和先生	6/6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於本報告期間，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確保獲得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在建立機制的同時，本公司已提供相應資源，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本公司設有渠道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藉助正式及非正式方式公開直接地表達觀點，以及在情況允許時以保密方式表達觀點。該等渠道包括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及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的互動。此外，還會安排主要管理人員與董事的交流會議，以討論重大事宜及任何關切。董事會授權董事會成員及董事委員會在必要情況下可向公司秘書、內部法律團隊及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就職及持續發展

董事在獲委任時獲告知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職責。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得一套全面就職資料，以加深彼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之知識及了解。該資料一般包括有關本集團架構、企業策略、近期發展及企業管治常規之簡報會或簡介。

在履行董事職務期間，董事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匯報有關影響本公司及董事責任的任何發展或轉變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且董事亦會定期獲取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有關本集團不時經營所在之立法及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之最新消息及簡報。此外，全體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其他培訓之記錄。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明白需要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讓彼等可為本公司作出持續貢獻，且本公司亦將於有需要情況下提供相關支援。董事如有需要亦可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執行作為董事的義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全體董事均已參加本公司組織的董事培訓，主題有關董事職責及有關近期監管發展的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

根據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及解僱均須獲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將於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予董事審閱，並儲存以作記錄。全體董事均可查閱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於報告期間，公司秘書為何旭晞先生且彼已接受超過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章程文件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修訂／變動。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政策與表現

協鑫新能源通過一系列強有力的環境保護措施，持續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其所有的光伏電站均嚴格遵守協鑫新能源光伏電站的環境保護管理標準，以確保公司運營符合通用的國家和當地法律法規。此外，協鑫新能源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制定並遵循《EHS管理標準》、《環境保護管理標準》等內部管理制度，積極對自身環境管理目標進行有效管理。

協鑫新能源致力於降低能耗與排放，努力減少對環境資源的消耗與影響。例如在電站運營階段，使用光伏電站所產生的清潔能源，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高效使用。此外，協鑫新能源以數字化智能電站運維的全新模式，持續提升電站運營環節的環境保護與資源節約績效。

企業管治報告

與持份者的關係

協鑫新能源相信與持份者之間定期和具透明度的交流溝通不僅可以加強相互之間的信任尊重並建立和諧關係，亦有助於公司獲得長期的成功。協鑫新能源與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股東、政府部門、客戶、員工、當地社區、媒體、合作夥伴）通過例如投資者會議、現場考察、內部出版刊物、員工績效評估等形式，持續保持開放、雙向、暢通的溝通與交流。協鑫新能源將定期檢討與持份者的溝通交流渠道，並進一步提高其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協鑫新能源的環境保護措施及表現、員工關係和回饋社會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lnewenergy.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的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力銷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光伏相關配套服務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按業務分部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本公司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b)。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已發生並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如適用)，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本集團利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二零二四年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的「二零二四年表現摘要」及「財務摘要」中。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的討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本「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本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第71至7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報告期間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5至7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虧損及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為人民幣416,74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2,462,000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進行分派。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用於慈善及其他捐款款項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54,322,926股。

本公司股本於本報告期間及之後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4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或本報告期間末概無訂立或存續股票掛鈎協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優先購買權

細則中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財務摘要」一節。本集團強烈建議財務資料摘要的讀者參閱本年報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以合理得悉本集團營運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完成合共233,487,154股股份的配售（佔於完成後經交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籌集約59.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有關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初始擬定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用於支持與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綜合能源項目管理業務相關的投資及研發成本，及開發其他能源領域的運維服務	53.7	53.7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6.0	6.0
	59.7	59.7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主席)	孫瑋女士	李港衛先生
朱鈺峰先生(副主席)	楊文忠先生	王彥國先生
王東先生(總裁)	方建才先生	陳瑩博士
顧增才先生		蔡憲和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孫瑋女士、方建才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依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7至25頁。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朱共山先生獲委任為協鑫科技聯席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2. 孫瑋女士獲委任為協鑫科技副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及於本年報內明確指明外，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以來，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出，以認購26,842,000股股份、23,673,000股股份、19,065,937股股份（其中18,525,812份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3,025,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合共18,695,263份仍未行使，並將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其規定行使期內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零股、零股及零股。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及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在本公司獲享所有權權益，從而達致以下主要目標：(a)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及(b)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之貢獻有利於或預期有利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10年，此後將不會再授予或提呈購股權，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實施之前授予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情況下行使任何存續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維持完全有效。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並沒有一般要求，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年零2個月。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收到接納函件及不可退還之款項1.00港元時，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並已生效。

於生效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予的股份數目均為140,092,292股（佔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生效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均為14,009,229股（佔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40,092,292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1%。

於二零二四年，根據就購二零一四年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0.2%。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期間，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至4)	行使價 港元 (附註5)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本報告 期間授出	於本報告 期間行使	於本報告 期間註銷	於本報告 期間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朱鈺峰先生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至2031年11月2日	7.14	875,000	-	-	-	-	875,000
孫璋女士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至2031年11月2日	7.14	500,000	-	-	-	-	500,000
楊文忠先生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至2031年11月2日	7.14	250,000	-	-	-	-	250,000
方建才先生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至2031年11月2日	7.14	250,000	-	-	-	-	250,000
李港衛先生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至2031年11月2日	7.14	100,000	-	-	-	-	100,000
王彥國先生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至2031年11月2日	7.14	100,000	-	-	-	-	100,000
陳瑩博士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至2031年11月2日	7.14	100,000	-	-	-	-	100,000
小計				2,175,000	-	-	-	-	2,175,000
沙宏秋先生(附註6)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12.12	402,640	-	-	-	-	402,640
本集團僱員(總計)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	23.596	1,056,927	-	-	-	(1,056,927)	0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12.12	1,791,745	-	-	-	(88,077)	1,703,668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2月26日至2031年2月25日	7.68	12,924,187	-	-	-	-	12,924,187
聯屬公司僱員(總計) (附註7)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	23.596	1,288,448	-	-	-	(1,288,448)	0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12.12	1,489,768	-	-	-	-	1,489,768
合計			-	21,128,715	-	-	-	(2,433,452)	18,695,263

附註：

1.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自授出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該等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期	累計已歸屬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2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4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60%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8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歸屬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失效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2.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自授出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達成下述條件後，該等購股權於以下所示期間可予行使：

條件	行使期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未達標，則所有購股權不會如期可予行使。由於上述表現目標條件未達成，概無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3. 根據歸屬及其他條件，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自授出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該等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日	累計已歸屬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25%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50%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75%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100%

概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董事會報告

4. 根據歸屬及其他條件，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自授出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該等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日	累計已歸屬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2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5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	7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100%

概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5. (a)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本公司股份面值。緊接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獲授出前，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4.75港元、0.580港元、0.375港元及0.330港元。
- (b)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須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i)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本公司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所授出的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分別獲調整為1.1798港元及0.606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 (ii) 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即本公司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所授出的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分別獲調整為23.596港元、12.12港元、7.68港元及7.14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6. 沙宏秋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其購股權仍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7. 該等人士為本集團隨後調任至聯屬公司的前僱員，彼等之購股權仍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

董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朱共山先生	197,143,695 (附註3)	-	-	197,143,695	14.07%
朱鈺峰先生	197,143,695 (附註3)	-	875,000	198,018,695	14.13%
王東先生	-	11,496	-	11,496	0.001%
孫璋女士	-	90,995	500,000	590,995	0.04%
楊文忠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2%
方建才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2%
李港衛先生	-	-	100,000	100,000	0.01%
王彥國先生	-	-	100,000	100,000	0.01%
陳瑩博士	-	-	100,000	100,000	0.01%

附註：

- 該等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一節。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400,922,926股計算。
- 該等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東昇光伏」)及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實益擁有。有關東昇光伏及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所載「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項下附註3。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朱共山(附註2)	信託創辦人	197,143,695	14.07%
朱鈺峰(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97,143,695	14.07%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附註2)	受託人	197,143,695	14.07%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7,143,695	14.07%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7,143,695	14.07%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7,143,695	14.07%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6,878,864	6.20%
協鑫科技(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6,878,864	6.20%
協鑫集成(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5,298,915	6.80%
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5,298,915	6.80%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5,298,915	6.80%
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 – Invesco Solar ETF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61,811,027	4.41%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400,922,926股計算。
- (2) (i) 東昇光伏由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則由協鑫集成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協鑫建設」)、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營口其印」)合共擁有協鑫集成約24.2%股權。營口其印及江蘇協鑫建設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由上海其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其旬」)擁有44.61%，由江蘇協鑫建設擁有46.68%及由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擁有8.71%。上海其旬由朱鈺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江蘇協鑫建設及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間接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ii) 合共101,844,780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7.27%的股權)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 (3)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協鑫科技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協鑫集團（泛指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之業務權益，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訂立下列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重續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協鑫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作為出租人）就重續部分區域物業（9,869.35平方米）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根據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應付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740,201.25元。該等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為協鑫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的聯繫人。鑑於朱共山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身為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訂立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本集團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來自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管理服務收入

於本報告期間，來自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管理服務收入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永續票據之權益

永續票據協議乃與保利協鑫(蘇州)、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均為協鑫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由於永續票據並無期限，還款條款較優，且永續票據並無以本公司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董事會認為永續票據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有利於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永續票據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向關連人士的聯營公司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向關連人士的聯營公司提供的擔保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管理層酬金

各董事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獲取之董事酬金及花紅屬上市規則第14A.95條項下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高級管理層支付之酬金／諮詢費用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下列本集團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本報告期間內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服務收入

(i) 蘇州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運營及協鑫科技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科技訂立經營服務協議（「二零二三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據此蘇州協鑫運營同意向蘇州協鑫科技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代價為人民幣9,831,230元。根據二零二三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406,061元。該等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蘇州協鑫運營及蘇州協鑫科技訂立新經營服務協議（「二零二四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據此蘇州協鑫運營同意繼續向蘇州協鑫科技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代價為人民幣6,285,000元。根據二零二四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最高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96,862元及人民幣7,073,638元。該等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

蘇州協鑫科技為協鑫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的聯繫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蘇州協鑫科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訂立二零二三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i)二零二三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取的總金額為人民幣6,887,999元；(ii)二零二四年蘇州經營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取的總金額為人民幣818,000元。

董事會報告

(ii)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CL New Energy, Inc. (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協鑫科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光伏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使用商)訂立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GCL New Energy, Inc.向協鑫光伏有限公司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00,000美元，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為194,521美元。

根據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本集團就提供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於本報告期間所收取的金額為500,000美元。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為協鑫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的聯繫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協鑫光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訂立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

(iii) 協鑫綠能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蘇州協鑫運營與協鑫集成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綠能訂立經營服務協議(「金寨經營服務協議」)，據此蘇州協鑫運營同意向協鑫綠能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代價為每年人民幣2,18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蘇州協鑫運營將收取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將為人民幣2,180,000元、人民幣2,180,000元及人民幣1,773,863元。該等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協鑫綠能為協鑫集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間接持有的佔多數控股權的公司。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協鑫綠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訂立金寨經營服務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金寨經營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經營服務收取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36,597元。

(iv) 南京鑫能智儲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蘇州協鑫運營與協鑫能源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鑫能智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鑫能」）訂立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據此，蘇州協鑫運營同意向南京鑫能提供若干經營及維護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為期三年，代價為每年人民幣1,79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一日期間，蘇州協鑫運營將收取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將為人民幣897,452元、人民幣1,790,000元、人民幣1,790,000元及人民幣892,548元。該等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南京鑫能為協鑫能源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間接持有的佔多數控股權的公司。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南京鑫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訂立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南京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經營服務收取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22,170元。

(v) 中衛鑫華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蘇州協鑫運營與協鑫能源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衛鑫華科技有限公司（「中衛鑫華」）訂立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據此，蘇州協鑫運營同意向中衛鑫華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為期三年，代價為每年人民幣2,19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一日期間，蘇州協鑫運營將收取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將為人民幣1,098,000元、人民幣2,190,000元、人民幣2,190,000元及人民幣1,092,000元。該等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中衛鑫華為協鑫能源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間接持有的佔多數控股權的公司。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中衛鑫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訂立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中衛經營及維護管理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經營服務收取的總金額為零元。

董事會報告

(vi) 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之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該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關於第一批賣方與蘇州工業園區鑫坤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買方」)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第一批購股協議以及第二批賣方與買方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第二批購股協議(「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司管理服務協議及補充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出售事項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指定目標公司亦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度申報。本公司將於服務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或重續時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根據補充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提供有關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合共約為人民幣40.2百萬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有關服務收取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4,686,235元。

居間服務

(i) 協鑫智慧能源(如東)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與協鑫能源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智慧能源(如東)有限公司(「如東協鑫智慧能源」)訂立居間合同(「居間合同」)，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同意向如東協鑫智慧能源提供若干居間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東協鑫智慧能源向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0,000元。該等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的公告。

如東協鑫智慧能源為協鑫能源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間接持有的佔多數控股權的公司。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如東協鑫智慧能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訂立居間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居間合同項下的居間服務收取的總金額為零。

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除上述所披露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按(i)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厚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相關協議訂立，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其日常營運中已制定適當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監控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如(i)有識別關連人士的機制、審閱及更新關連人士名單並於交易訂立前進行背景調查；及(ii)定期監控交易所涉及的金額，以確保其將不超過批准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於本報告期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以下情況訂立：

1.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2. 已根據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交易，包括提供商品或服務；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
4. 並無超出本報告期間的有關已公告上限金額。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164(1)條，每位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適當的保險安排，以涵蓋任何董事可能招致牽涉法律程序的潛在責任及成本。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末或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員工的表現、資歷、能力及市場類比。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公司盈利及個人表現有關的花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亦與本集團的表現及給予其股東的回報掛鈎。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列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給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皆無介入任何安排，使董事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本集團在本報告期間並無就其整體業務或業務之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經本集團進行資本化的財務成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者)佔本集團採購總額30%以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3%(二零二三年：2%)。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9%(二零二三年：66%)。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18%(二零二三年：6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盡悉及根據董事所得公開資料，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日期已維持足夠的股份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依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本報告期間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承董事會命

朱共山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與股東溝通

股東獲取資訊的權利

協鑫新能源深知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持續交流的重要性。本公司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亦高度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旨在增加其透明度、加強股東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了解及信心，以及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及股東支持率。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並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成效。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可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的重要資訊，本公司廣泛利用多個溝通渠道，包括刊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公告、通函、上市文件、大會通告、委任代表表格，連同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備案以及本集團之重點新聞及發展，均可於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內查閱。網站內之「投資者關係」章節提供的披露資料詳盡而且易於查閱，向股東提供適時最新資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英文或中文（或兩者）版本的公司資訊，以助股東了解其內容。股東有權選擇公司資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兩者）及接收方式（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股息政策

本公司極重視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並相信推動業務增長能為股東創造顯著的價值。本股息政策旨在載列為達致派息及保留利潤作各種業務用途間的平衡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會對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將不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b) 股東權益；
- (c)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展需求；
- (d) 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 (e)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f) 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及
- (g) 適用會計準則下可分派溢利金額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及適用的因素。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均應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且以不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正常營運為原則。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檢討本股息政策，包括評估本股息政策之效用，及由董事會批准對本政策作出之任何必要修改。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由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任何事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大會。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及／或(ii)傳閱不超過一千字的陳述書，以告知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有關費用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支付。有關書面要求須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六個星期（如該要求需要刊發決議案通告）或一個星期（如為任何其他要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建議人士參選董事的權利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clnewenergy.com>。

與股東溝通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除在公司網頁獲取資訊外，本公司歡迎股東及其他報告讀者以電郵、電話或書面方式致函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查詢或索取資料(只限於已公開的資料)：

聯繫人： 董秘與投資者關係部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電話： (852) 2606-9200
傳真： (852) 2462-7713
電郵： gneir@gclnewenergy.com

凡有關持股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 (852) 2980-1333
傳真： (852) 2810-8185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894 6888
傳真 Fax +852 2895 3752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1至209頁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已確定下述事項屬須於報告中描述的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液化天然氣(「LNG」)貿易業務的收入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LNG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約人民幣729,97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28,268,000元按總額基準確認，及約人民幣1,703,000元按淨額基準確認。釐定收入是否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乃基於貴集團在交易中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評估，並考慮指定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及貴集團在將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是否控制有關商品或服務。

證明實體在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至客戶前擁有對有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實體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承諾；(b)實體承擔一定的存貨風險；及(c)實體擁有確定價格的酌情權。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釐定貴集團在與客戶的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安排中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時涉及重大判斷，而這些判斷會影響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收入及相關成本的呈列。

會計政策及披露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6。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有關貴集團對LNG貿易業務的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

- 抽樣了解、評估及測試對管理層評估貴集團是否於交易中擔任委託人或代理(「委託人-代理人評估」)的關鍵控制，包括管理層審批買賣合約；
-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了解業務模式及委託人-代理人評估在不同情況下所採用的指標。我們就各項指標評估在不同情況下會計政策及委託人-代理人評估的恰當性；
- 抽樣獲取及測試管理層在委託人-代理人評估中所考慮各項指標的支持憑證。支持憑證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及船運文件，以評估貴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指定價格以及承擔一定的存貨風險；及
- 對管理層所作判斷的適當性進行整體評估，並考慮收入確認中委託人-代理人評估的指標權重。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分別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約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高於其市值，其中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須進行減值。管理層已進行相應的減值測試，將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分別所屬現金產生單元的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的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進行比較。管理層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估計可收回金額需作出重大的管理判斷及估計，包括未來銷量、未來電價、已售存貨成本、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以及處置資產時預計發生的費用及適用於該等預測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

會計政策及減值評估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8、15及16。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指標的評估，及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
- 評估管理層所委聘專家的能力、獨立性及執行的工作以評估彼等的估計；
- 將管理層的估值方法(即基於未來貼現現金流量的使用價值計算)與行業慣例進行比較，並評估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通過分析管理層估計的歷史準確性對未來銷量、未來電力單位價格及已售存貨成本的估計，及參考與貴集團業務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貼現率；及根據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處置資產時預計發生的費用及現金流預測計算公平值減處置成本；
- 邀請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估值方法、貼現率及處置資產預期產生的成本；
- 評估上述重大假設之敏感性，方法為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該等假設之可能變動而產生之變動，包括個別及整體變動；及
- 評估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之披露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察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僅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則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107,755	831,520
銷售成本及所提供的服務		(980,320)	(450,730)
毛利		127,435	380,790
其他收入	7	117,647	82,75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66,622)	(414,59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148,426)	(155,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8	-	(85,9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06)	-
研發開支		(29,360)	-
行政開支			
— 以股份付款費用	35	(4,269)	(9,174)
— 其他行政開支		(265,084)	(415,6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	110,774	112,07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8	268	290
融資成本	9	(51,415)	(443,883)
除稅前虧損		(218,558)	(948,860)
所得稅開支	10	(4,182)	(15,150)
年內虧損	11	(222,740)	(964,01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26)	7,22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24,266)	(956,78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4,040)	(1,165,641)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01,300	200,75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	881
		(222,740)	(964,0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5,566)	(1,158,418)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01,300	200,75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	881
		(224,266)	(956,78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14		
— 基本		(32.16)	(99.85)
— 攤薄		(32.16)	(99.8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48,116	903,877
使用權資產	16	49,324	76,7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585,947	1,543,5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	3,734	3,46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	640,487	648,08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9	157,874	45,6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2,338	14,738
其他應收款項	22	817,789	700,945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5	8,860	42,047
遞延稅項資產	32	787	821
		3,815,256	3,979,92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59,621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74,550	1,007,992
衍生金融工具	23	4,098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	627,658	805,190
可退回稅項		13	–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5	28,170	59,8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84,865	555,395
		2,178,975	2,428,45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6	99,359	97,884
		2,278,334	2,526,3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27	384,816	445,120
合約負債	28	127,546	2,082
衍生金融工具	23	5,133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	143,855	175,748
應付稅項		1,852	53
關聯公司貸款	29	–	4,8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31,048	120,330
租賃負債	31	14,375	16,194
		708,625	764,33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6	1,484	1,537
		710,109	765,875
淨流動資產		1,568,225	1,760,4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83,481	5,740,38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309,187	289,463
租賃負債	31	97,034	121,006
遞延收入	27	148,496	335,266
		554,717	745,735
淨資產			
		4,828,764	4,994,6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99,371	81,773
儲備		1,588,871	1,973,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8,242	2,055,432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34	3,140,522	2,939,222
權益總額			
		4,828,764	4,994,654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71至2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朱鈺峰
董事

王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永續票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1,773	5,263,813	15,918	1,350,589	(11,154)	(182,517)	83,801	(3,397,547)	3,204,676	2,738,472	34,884	5,978,032
年內虧損	-	-	-	-	-	-	-	(1,165,641)	(1,165,641)	200,750	881	(964,0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7,223	-	-	-	7,223	-	-	7,22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7,223	-	-	(1,165,641)	(1,158,418)	200,750	881	(956,787)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50,061	-	-	-	(50,061)	-	-	-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35)	-	-	-	-	-	-	9,174	-	9,174	-	-	9,174
沒收購股權(附註35)	-	-	-	-	-	-	(8,056)	8,056	-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b))	-	-	-	(862,719)	-	-	-	862,719	-	-	(35,765)	(35,7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1,773	5,263,813	15,918	537,931	(3,931)	(182,517)	84,919	(3,742,474)	2,055,432	2,939,222	-	4,994,654
年內虧損	-	-	-	-	-	-	-	(424,040)	(424,040)	201,300	-	(222,74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526)	-	-	-	(1,526)	-	-	(1,52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26)	-	-	(424,040)	(425,566)	201,300	-	(224,266)
發行新股份(附註33)	17,598	37,529	-	-	-	-	-	-	55,127	-	-	55,127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附註33)	-	(1,020)	-	-	-	-	-	-	(1,020)	-	-	(1,020)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35)	-	-	-	-	-	-	4,269	-	4,269	-	-	4,269
購股權沒收/失效(附註35)	-	-	-	-	-	-	(26,689)	26,689	-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a))	-	-	-	(174,895)	-	-	-	174,895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371	5,300,322	15,918	363,036	(5,457)	(182,517)	62,499	(3,964,930)	1,688,242	3,140,522	-	4,828,76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實繳盈餘乃(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進行本公司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計入實繳盈餘之款項約人民幣16,924,000元(相當於約15,941,000港元)；及(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約人民幣1,006,000元(相當於約1,138,000港元)。
- (b) 法定儲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中分出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讓到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
- (c) 特別儲備指(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與各自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及(ii)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之代價與已出售資產淨值應佔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18,558)	(948,860)
經調整：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攤銷		
— 投資稅項抵免(定義見附註7)	(14,625)	(14,47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49	239,433
— 使用權資產	12,803	22,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85,94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8,426	155,565
存貨減值虧損	31,8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6	70
融資成本	51,415	443,883
利息收入	(28,131)	(54,243)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權益	(668)	(504)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款項推算的利息	(65,760)	—
以股份付款費用	4,269	9,17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68)	(2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0,774)	(112,072)
贖回優先票據之收益	—	(123,930)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8,211)	394,924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	—	105,18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679)	—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978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64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	15,960	—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款項公平值變動	63,800	—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19,990	14,28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3,503)	216,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017	(24,742)
合約資產之增加	—	(14,998)
存貨增加	(191,500)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293,679)	(91,3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增加	(1,573)	(2,149)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之(減少)/增加	(4,979)	325,903
合約負債增加	125,464	—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	(397,753)	408,859
已付所得稅	(2,362)	(15,58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400,115)	393,27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617	11,530
支付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12)	(516,043)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付款		(146,1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31	66
出售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36	105,672	448,256
償付有關前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及其他應收款項		385	1,491,752
提取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64,899	164,357
第三方還款		–	8,285
向前附屬公司還款		(5,960)	(101,627)
向關聯公司墊款		(56,589)	–
關聯公司還款		243,805	64,964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1,943)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68,34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6,999	1,571,54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5,552)	(394,118)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0,000	409,26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92,437)	(655,104)
償還租賃負債	(18,499)	(36,496)
償還關聯公司貸款	(4,811)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55,127	–
就透過配售發行股份支付之交易成本	(1,020)	–
贖回優先票據	–	(775,179)
回購優先票據	–	(823,462)
關聯公司之墊款	8,514	33,223
向關聯公司還款	(40,407)	(62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17,87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085)	(2,260,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72,201)	(295,5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5,395	797,125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58	53,208
	555,953	850,333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現金結餘之影響	1,239	1,1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865	555,395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	558
	284,991	555,9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以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池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能源業務」）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LNG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如下述會計政策資料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和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二零二四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後續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示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示及披露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續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規定，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作了如下重大變動：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實體：
 - (i) 在損益表中將收入及開支分為經營、投資及融資類別，加上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ii) 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即經營損益及融資及所得稅前損益。
- (b) 其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表現指標」)，以及表現指標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列小計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總計或小計之間的對賬。
- (c) 其訂明若干規定，以幫助實體確定有關項目資訊應在主要財務報表中還是在附註中，並提供了確定資訊所需詳細程度的原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訂明匯兌差額、貨幣淨頭寸損益、衍生工具及指定對沖工具損益的分類規定。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續修訂本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相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不例外。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該等權益指賦予相關附屬公司持有人於清盤時彼等按比例分佔該等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所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料)；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惟有關租賃土地(其相關被收購公司為具備全額預付租賃款項的登記擁有人)的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所超出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之淨值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清盤時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或公平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會計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財務報表就類似情況下進行的相似交易及事件使用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逾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部分。僅當本集團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年度即時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會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本集團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商譽)。有關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倘本集團不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將列作出售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最終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有關權益所得任何款項之間的差額，將會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釐定。此外，本集團須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須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須將該部分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任何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只有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得之溢利及虧損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僅受限於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日常銷售條款),且出售機會相當高時,方被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預期應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於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后保留有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標準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標準,將予出售之投資或部分投資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從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起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終止使用權益法。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遞延稅項資產範圍內之金融資產繼續根據相關章節所載之會計政策計量除外。緊接初始分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為持作出售前,資產(或組別所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乃按照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當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不再符合條件時,本集團應停止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本集團按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前的賬面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並就假設資產未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應確認的折舊作出調整;及其於其後決定不出售當日之可收回金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於電力產生及輸送予客戶時確認。

來自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於提供服務期間使用輸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以計量履行服務的完成進度。收入按直線法確認,原因為實體的投入於整個預定表現期間平均支出。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主要指與客戶就本集團作為代理的銷售太陽能組件及相關配套服務訂立的合約,並於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交付太陽能組件並與客戶確認時)按淨額基準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收入主要指與客戶就本集團同時作為委託人及代理人的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訂立的合約,並於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交付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並與客戶確認時),作為委託人按總額確認及作為代理人按淨額基準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交換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須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本集團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租賃

租賃的定義

若合約將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之時、修改之日或收購之日(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各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分配基準為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

本集團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並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按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租期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當本集團於租期末行使購買選擇權後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期開始日期，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倘不易確定租賃的隱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期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金額。

於租期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有條款及條件的租賃合約代價的變化作為租賃修訂入賬，包括通過免除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修改的生效日期，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貼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計入各自租賃部分。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進行的出售。

本集團擔任出售承租人

就不滿足作為銷售規定的轉讓，本集團(擔任出售承租人)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作貸款。

外幣

為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有關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本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但期內的匯率大幅波動者則另作別論。在這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權益內累計(在適當情況下撥歸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本集團能夠滿足其附加條件且收到補貼有合理保證時才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按系統性基準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有關開支之相關成本為該補貼擬補助者)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尤其是，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應收作為已招致開支或虧損賠償或作為對本集團直接財政支援而日後不會招致相關成本之收入相關政府補貼，在應收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貼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研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費用於發生時支銷。研發開支主要包括開發或顯著改善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的人員工資和其他相關人力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以股付款安排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平值詳情，列載於附註35。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給付交易如對象並非僱員，會以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若公平值無法得以可靠估計，則會以授出的權益工具在實體獲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付款安排(續)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購股權(續)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以直線法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歸屬期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預期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應課稅利潤可能可用作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此外，不會就初次確認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從與該等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達至充足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就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即期及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計量時，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時,倘能設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能設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出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進行銷售而必要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條例或常規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惟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本集團所統一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衍生工具，但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此外，倘可撇減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標準或並無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財務擔保合約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另行證明，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假設倘若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低，自首次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則尚未大幅增加。倘若：(i)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ii)債務人在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及(iii)經濟和商業環境的不利影響從長遠來看，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可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如金融工具具有按照整體上理解定義之「投資級別」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之訂約方當日被視為就評估減值而言的首次確認日期。於評估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將出現違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續)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續)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概不考慮之特許權；或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撇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條款的情況下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款項之現值，減任何本集團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之任何金額。

對於無法釐定實際利率之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應用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特定於現金流量的風險，但僅在某種程度上，通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的現金短缺來考慮風險。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債務人經參考債務人還款記錄予以評估，就有關行業、相關國家的逾期風險的一般經濟狀況的因素調整，並評估現有及預測方向。

所有其他工具及財務擔保合約(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還款記錄、信貸評級或財務狀況及逾期狀況，以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個別評估。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修改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須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須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涉及的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倘重新約定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合約現金流量，則會發生金融資產的修改。

倘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被修改，本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改。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於扣除已撇銷之賬面總值後與原有金融資產的餘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有最少10%差別，則本集團視條款有重大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修改金融資產(續)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非重大修改，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調整於修改日期在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永續工具(包括本集團無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本集團擁有全權酌情權決定無限期延遲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額)獲分類為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進行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i)持作買賣時；或(ii)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如果滿足下述條件，金融負債屬於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負債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回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本集團所統一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負債為衍生工具，若為財務擔保合約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關聯公司貸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的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發行人便須給予特定款項以償還持有人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無需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故不予確認。

倘本集團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則預期由其他方履行的責任部分會被視為或然負債，而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可能。倘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須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於發生可能性變動的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惟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屆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4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銀行現金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人士；或
- (b) 有關方為適用於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關聯)；
 - (ii) 其中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是成員公司的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是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親屬的近親指預期可在處理實體時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委託人與代理人之考慮因素(委託人)

本集團從事銷售LNG及相關產品。經考慮諸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商品之承諾等指標後，由於本集團在將指定商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擁有控制權，故本集團認為其為有關交易的委託人。本集團存在存貨風險及擁有確定指定商品價格的酌情權。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以合約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總額確認買賣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委託人)確認LNG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約人民幣728,26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335,000元)。

委託人與代理人之考慮因素(代理人)

經考慮諸如本集團不承擔履行承諾的主要責任且不會面臨存貨風險等指標後，由於本集團在將LNG及相關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對其並無擁有控制權，故本集團被視為其就銷售LNG及相關產品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代理人。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在向另一方支付所收代價以換取該方所提供的商品後，按其保留的代價淨額確認買賣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確認LNG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70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2,000元)。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釐定結算電力銷售電價補貼的時間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補貼。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本集團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於釐定經延長融資的期限時，本集團須參考歷史模式及登記納入清單的申請及審批經驗就收取電價補貼的時間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定義見附註6)。本集團已根據估計收取時間就融資成分調整各電價補貼。

就融資成分作出的調整會受預期結算電價補貼的時間變動所影響。事實及情況變動將導致對預期收取電價補貼的期間作出修訂，其將反映為該修訂發生期間融資成分調整的增加或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就該融資成分及就預期結算電價的時間修訂調整約人民幣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百萬元)。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為基準。該等估計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市況變動而產生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約人民幣31,87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按估計可變現淨值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9,62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經扣除存貨撥備約人民幣31,87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參考各債務人還款記錄將信貸風險特色相同者劃分為同一應收賬款組別，並計及相關行業的正常經濟狀況、相關國家違約風險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預測方向的評估，基於有關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釐定。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認為不重大。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資料於附註38(b)、22及24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如有)。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評估，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以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而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的可回收金額支持；及(3)評估可回收金額時將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折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包括分配公司資產(若可以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否則可回收金額按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其相關公司資產已獲分配。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收入增長率)可能極大影響可回收金額。

此外，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等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為基準。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者，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以至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有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04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本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高於其市值，其中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須進行減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出減值虧損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6百萬元)。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與前附屬公司的結餘)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管理層透過考慮應收款項的過往付款記錄、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或財務狀況以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並考慮到債務人於受現行政府政策大力支持的太陽能行業經營，定期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對估計變動敏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的賬面總額約為人民幣2,70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47百萬元)。

有關預期信貸損失及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8(b)、22及24披露。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如附註38(c)所述，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根據使用估值技術的非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在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判斷和估計。與這些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影響這些工具的報告公平值。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詳情載於附註38(c)。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年度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90,057	578,208
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272,577	227,948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15,150	16,747
天然氣業務相關收入	729,971	8,617
總額	1,107,755	831,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就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二零二三年：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二零二三年：一至五年)及與海外電網公司訂立為期十年至二十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於本年度已確認的電價補貼約人民幣4,84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7,666,000元)。除有關電價補貼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地方電網公司或海外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訂明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流程。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有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該等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管理層認為電價補貼於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本年度，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每年介乎1.42%至2.05%(二零二三年：每年2.14%至2.57%)的實際利率以及就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修訂作出的調整就該融資成分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調整約人民幣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6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4,000元)(附註7)已獲確認。

經營管理服務收入指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服務收入。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66百萬元)。該金額指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光伏電站經營管理合約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完工(預期於未來十二至六十個月完工)時確認預期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0,997	194,7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7,662	135,57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0,112	133,520
超過五年	3,892	2,430
	382,663	466,241

上表所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分配至已履行但由於可變代價限制尚未確認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指銷售太陽能組件及相關配套服務的收入。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協定代價的10%至20%作為預付按金，而餘下代價須於太陽能組件交付7至10日前支付。本集團為其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的代理人並將根據合約規定的相關條款完成履約責任。

LNG業務相關收入指來自(i)銷售LNG及相關產品；及(ii)貿易代理的收入。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100%協定代價，或於交付LNG及相關產品時，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為其LNG相關業務的委託人及代理人並將根據合約規定的相關條款完成履約責任。

在LNG業務相關收入中，本集團(作為委託人)就銷售LNG及相關產品確認來自與外部客戶(作為代理人)訂立的合約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28,26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335,000元)。本集團就銷售LNG及相關產品確認與外部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0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2,000元)。

劃分收入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點確認	835,178	603,572
—於一段時間內	272,577	227,948
總計	1,107,755	831,520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入(按國家)；然而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資料。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綜合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因此，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美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20,578	750,024	1,661,996	1,629,437
美國	86,440	81,496	518,648	912,943
其他	737	—	8,815	—
	1,107,755	831,520	2,189,459	2,542,38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者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總收入及來自LNG相關業務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零(二零二三年：60%)及34%(二零二三年：零)。就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而言並考慮電網公司之間的經濟整合程度，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下的電網公司及LNG業務相關公司的銷售佔外部客戶總收入的10%以上，具體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96,114	不適用*
客戶B	176,921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500,236

*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附註)	557	2,126
— 能源收入抵免(「投資稅項抵免」)(附註27(a))	14,625	14,471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權益	668	50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8,617	11,530
— 來自前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3,920	42,713
— 來自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	15,594	—
—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款項推算的利息	65,760	—
其他	7,906	11,409
	117,647	82,753

附註：

本集團收取相關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附註a)	3,828	(38,347)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 (附註b)	—	(105,188)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收益／(虧損)(附註36)	8,211	(394,924)
贖回優先票據之收益	—	123,9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6)	(7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679	—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978)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64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	(15,960)	—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款項公平值變動(附註d)		
— 其他應收款項	(37,073)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727)	—
	(66,622)	(414,59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其他應收款項	(160,070)	(68,600)
— 關聯公司	11,644	(86,965)
	(148,426)	(155,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c)：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85,943)
	—	(85,943)

附註：

- (a) 匯兌收益／(虧損)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優先票據，全部以美元計值，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兌人民幣升值。
- (b) 誠如附註36(b)(ii)所披露，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湖南新華水利」)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即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高唐協鑫」)的100%股權，及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內蒙古香島」)的90.1%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出售尚未完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05,188,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乃由於其按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續)

附註：(續)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85,943,000元，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超過市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若干光伏電站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該等電站進行減值評估。該等光伏電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位置、特性及運作情況來整體作估計。

於獨立專業估價師的協助下，根據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較高者釐定該等光伏電站的可收回金額。

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各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計算。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乃利用0.7%的長期負增長率推算。預測收入參考電力購買協議下的歷史併網發電量和現有售價計算。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主要假設為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績效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的併網效率。管理層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稅率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使用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並釐定貼現率為10.6%。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亦認為，上述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續)

附註：(續)

(c)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經濟表現差於預期及本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超過市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若干光伏電站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該等電站進行減值評估。該等光伏電站的可收回金額乃屬個別估計。

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根據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較高者釐定該等光伏電站的可收回金額。

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各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計算。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乃利用0.7%的長期負增長率推算。預測收入參考電力購買協議下的歷史併網發電量和現有售價計算。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主要假設為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績效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的併網效率。管理層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稅率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使用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並釐定貼現率為12.6%。

所有須予減值的相關資產已根據使用價值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總額約人民幣331,612,000元，而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1,87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除營運附屬公司的減值評估外，經考慮本集團財務資源以及若干仍處於初期的進行中光伏電站相關的設備成本，已於損益分別就在建工程在建光伏項目的悉數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67,000元，管理層認為該等進行中光伏項目日後不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回報。

(d) 由於管理層預期遞延應收款項的還款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因此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款項公平值變動乃基於使用約8%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計量的遞延應收款項。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940	220,674
優先票據	—	88,359
租賃負債	7,475	14,542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款項推算的利息	—	120,308
總借款成本	51,415	443,883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借貸項目中概無資本化借貸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870	14,3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8	(788)
	4,148	13,596
遞延稅項(附註32)	34	1,554
	4,182	15,15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若干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三個年度的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光伏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該等附屬公司於前一年度已出售。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利潤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就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經營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言，可採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於兩個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之稅項撥備。

於兩個年度，美國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及8.84%。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之稅項撥備。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在新加坡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估計應稅利潤按17%(二零二三年：不適用)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享有75%繳稅豁免及其後100,000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進一步的50%繳稅豁免。由於年內並無應課稅利潤，並無就新加坡的稅項計提撥備。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18,558)	(948,860)
按25%計算之境內企業所得稅(附註a)	(54,640)	(237,215)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之稅務影響	(67)	(7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27,694)	(28,01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419	225,71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7,757	92,7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526)	(51,54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8,949	48,328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6,869)	(30,1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8	(788)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寬免及優惠的影響	(6,021)	(3,851)
額外扣除研發費用的影響(附註b)	(4,404)	—
年內所得稅開支	4,182	15,150

附註：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 (b)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研究及開發費用符合稅務100%額外扣除的資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年內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550	1,700
— 非核數服務	1,480	7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68,180	8,108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49	239,433
— 使用權資產	12,803	22,0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股份付款)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7,294	211,26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452	30,249
	218,746	241,512
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5)(行政開支性質)	4,269	9,174

12. 董事、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及總裁的酬金

各董事及本公司總裁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 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東先生	-	1,500	2,469	-	-	3,969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	-	-	-	-	-	-
朱鈺峰先生	-	1,000	3,646	-	210	4,856
顧增才先生(附註i)	-	-	-	-	-	-
非執行董事						
孫璋女士	456	-	-	-	120	576
方建才先生	110	-	-	-	60	170
楊文忠先生	456	-	-	-	60	5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憲和先生	274	-	-	-	-	274
李港衛先生	301	-	-	-	24	325
王彥國先生	256	-	-	-	24	280
陳瑩博士	256	-	-	-	24	280
總計	2,109	2,500	6,115	-	522	11,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總裁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東先生	-	2,300	1,349	-	-	3,649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	-	-	-	-	-	-	
朱鈺峰先生	-	6,000	3,603	-	418	10,021	
顧增才先生(附註i)	-	-	-	-	-	-	
胡曉艷女士(附註ii)	-	-	1,656	83	358	2,097	
非執行董事							
孫璋女士	450	-	-	-	239	689	
方建才先生	108	-	-	-	119	227	
楊文忠先生	450	-	-	-	119	5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憲和先生	271	-	-	-	-	271	
李港衛先生	298	-	-	-	48	346	
王彥國先生	253	-	-	-	48	301	
陳瑩博士	253	-	-	-	48	301	
總計	2,083	8,300	6,608	83	1,397	18,471	

12. 董事、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總裁的酬金(續)

附註：

- (i) 顧增才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胡曉艷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文所述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上文所述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其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花紅乃按本集團兩個年度表現酌情決定。

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加入本集團給予獎勵或因離職給予賠償。

兩個年度內，概無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就若干董事對本集團的服務，彼等在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三年：三名)，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段。二零二四年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總裁／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87	2,830
表現相關花紅	2,829	1,4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9	275
股份付款	—	448
	7,455	5,008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9,201元至人民幣2,274,000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74,001元至人民幣2,728,800元)(二零二三年：相當於約人民幣2,171,001元至人民幣2,605,200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28,801元至人民幣3,183,000元)(二零二三年：相當於約人民幣2,605,201元至人民幣3,039,400元)	2	1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職位的離職補償。

就員工對本集團的服務，薪酬最高的員工在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5。

13.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24,040)	(1,165,641)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318,403	1,167,436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乃由於各年度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減少每股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5,000	6,793,498	168,434	22,041	581,512	7,920,485
添置	-	395,862	1,946	6,279	3,010	407,0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b))	(314,995)	(4,277,041)	(120,276)	(2,064)	(580,967)	(5,295,343)
出售	-	-	-	(361)	-	(361)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5,759	-	-	8	5,7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5	2,918,078	50,104	25,895	3,563	3,037,645
添置	-	-	609	5,922	-	6,5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a))	-	(393,154)	-	-	-	(393,154)
出售	-	-	(3,949)	(3,464)	-	(7,413)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2,398)	(4)	-	-	(2,4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5	2,522,526	46,760	28,353	3,563	2,641,2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4,092	2,847,038	41,518	14,117	485,658	3,452,423
折舊開支	9,924	226,011	1,034	2,464	-	239,433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c))	-	76,517	-	-	4,067	80,584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附註36(b))	(62,467)	(1,085,821)	(3,889)	(2,078)	(486,162)	(1,640,417)
出售時抵銷	-	-	-	(225)	-	(225)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1,970	-	-	-	1,9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49	2,065,715	38,663	14,278	3,563	2,133,768
折舊開支	744	50,746	1,444	3,115	-	56,049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附註36(a))	-	(90,177)	-	-	-	(90,177)
出售時抵銷	-	-	(3,510)	(2,426)	-	(5,936)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610)	(3)	-	-	(6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3	2,025,674	36,594	14,967	3,563	2,093,091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12	496,852	10,166	13,386	-	548,1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56	852,363	11,441	11,617	-	903,877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4%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發電機及設備	中國每年4%或美國根據許可期計算之百分比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汽車	20%-30%

所有樓宇均於中國根據經營租約持有。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屋頂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60,743	14,742	1,301	76,7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2,650	16,674	-	49,32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429)	(7,073)	(1,301)	(12,80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a))	(22,581)	-	-	(22,58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3,553)	(7,207)	(1,281)	(22,041)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c))	(5,359)	-	-	(5,35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b))	(107,766)	(10,962)	(12,918)	(131,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348)	(2,69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0,847)	(39,195)
添置使用權資產	8,171	15,848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249)	694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土地、辦公室、屋頂及其他設備供其營運。所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兩至五十年，惟可有下列延長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項租賃土地(其光伏電站主要所在地)及辦公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除賬面值約人民幣36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84,000元)的租賃土地本集團現正獲取土地使用權證外，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時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汽車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本集團就多項租賃土地租賃擁有延長選擇權。該等選擇權乃用於盡可能擴大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的操作靈活性。持有的大多數延長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相應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首次應用日期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概無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的延長選擇權，已確認所有延長選擇權的相關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延長選擇權下的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連同行使延長選擇權)約人民幣34,55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4,386,000元)予以確認。

此外，本集團於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後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該等觸發事件。

有關租賃負債租賃到期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1,133,124	1,133,124
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452,823	410,389
	1,585,947	1,543,513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華容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華容」)	中國	20%	20%	20%	2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北京華橋新能源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	30%	提供光伏電站諮詢服務
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林州新創」)	中國	20%	20%	20%	2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州」)	中國	45%	45%	45%	45%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新安」)	中國	45%	45%	45%	45%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江陵」)	中國	45%	45%	45%	45%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山西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	3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汾西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	3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芮城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	3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	3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孟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	3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邯能廣平縣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	3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河北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協鑫」)	中國	30%	30%	30%	3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宿州協鑫光伏電力」)(附註a)	中國	10%	10%	20%	2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淮北鑫能」)(附註a)	中國	10%	10%	20%	2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合肥建南電力有限公司(「合肥建南」) (附註a)	中國	10%	10%	20%	2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合肥久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久陽」) (附註a)	中國	10%	10%	20%	2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欽州鑫奧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鑫奧」) (附註b)	中國	40%	40%	40%	4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 (附註c)	中國	15.5%	15.5%	25%	25%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阜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阜南協鑫」) (附註d)	中國	10%	10%	20%	2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合肥鑫仁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合肥鑫仁」) (附註d)	中國	10%	10%	20%	2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天長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天長協鑫」) (附註d)	中國	10%	10%	20%	2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碭山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碭山協鑫」) (附註d)	中國	10%	10%	20%	2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橫山晶合」) (附註e)	中國	19.6%	19.6%	20%	2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安福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安福協鑫」) (附註f)	中國	49%	49%	33.3%	33.3%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宣佈其已與獨立第三方徐州國投環能能源有限公司(「徐州國投」)訂立一系列五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淮北鑫能、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各自90%的股權及於碭山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67%股權。鑒於本集團有權委任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淮北鑫能、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五分之一的董事，因此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保留對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淮北鑫能、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的重大影響力，因此於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淮北鑫能、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餘下10%的股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 (b)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有限公司及廣西金元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鑫奧60%的股權及於該本次出售事項完成後保留對鑫奧之重大影響力。因此，於鑫奧餘下40%股權入賬列作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c)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向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開新能源」)出售金湖75%的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與國開新能源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金湖的9.5%股權。鑒於本集團有權委任金湖四分之一的董事，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保留對金湖之重大影響力。因此，於金湖餘下15.5%股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徐州國投訂立五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碭山協鑫、阜南協鑫、合肥鑫仁及天長協鑫各自的90%股權以及其於太湖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50%股權。鑒於本集團有權委任碭山協鑫、阜南協鑫、合肥鑫仁及天長協鑫五分之一的董事，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保留對碭山協鑫、阜南協鑫、合肥鑫仁及天長協鑫之重大影響力。因此，於碭山協鑫、阜南協鑫、合肥鑫仁及天長協鑫餘下10%股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 (e)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四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靖邊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靖邊協鑫」)的98.4%股權、其於橫山晶合的80.3514%股權及其於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鑒於本集團有權委任橫山晶合五分之一的董事，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保留對橫山晶合之重大影響力。因此，於橫山晶合餘下19.6%股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 (f)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重慶綠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六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十堰鄭能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京山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京山鑫輝光伏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及上高縣利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石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70%股權及於安福協鑫的51%股權。鑒於本集團有權委任安福協鑫三分之一的董事，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保留對安福協鑫之重大影響力。因此，於安福協鑫餘下49%股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所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有關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摘要指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河北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93,077	977,372
非流動資產	2,007,643	2,154,538
流動負債	(591,874)	(668,511)
非流動負債	(891,320)	(1,056,510)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9,234	430,8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9,185	118,449
年內自河北協鑫收取之股息	21,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河北協鑫及其附屬公司(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河北協鑫及其附屬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河北協鑫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1,517,526	1,406,889
本集團於河北協鑫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佔比	30%	30%
本集團於河北協鑫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	455,258	422,067

並非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匯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經營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8,018	76,537
本集團於其他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	1,130,689	1,121,446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47,340	—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4,900	4,900
應佔收購後的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1,166)	(1,434)
	3,734	3,466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企業(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之詳情呈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北京京糧協鑫科技有限公司(「京糧」)	中國	49%	49%	49%	49%	提供光伏車站諮詢服務

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經營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68	29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3,734	3,466

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a)	33,741	43,714
非上市基金(附註b)	122,204	—
俱樂部會籍	1,929	1,929
	157,874	45,643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靖邊縣順風新能源有限公司99.635%的股權以及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靖邊協鑫98.4%的股權，於該兩家公司各自保留餘下0.365%及1.6%的股權。本集團亦出售於神木市晶普電力有限公司、神木市晶富電力有限公司、神木市平西電力有限公司、神木市平元電力有限公司、神木縣晶登電力有限公司以及西咸新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90%的股權。本集團無權委任任何董事，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對該等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此類股權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74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3,714,000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Asia-IO Clean Energy Partners SP(「獨立投資組合」，Asia-IO Partners Master SPC(「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金額為1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014,000元)。基金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可能持有多項重點投資能源及其他相關先進製造業的上市及／或非上市投資的組合。投資的主要目標為透過上述投資以尋求長期最大化絕對回報。根據獨立投資組合的認購協議及私募備忘錄，本集團於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持有的實益權益為A類參與股份，主要向本集團提供非上市投資回報的份額，但無參與及控制日常營運的任何決策權及任何投票權。基金屬新成立。

A類參與股份股東無權要求贖回A類參與股份。除非基金董事另行釐定，並在適用法律之規限下，否則股份的贖回僅可通過基金的強制贖回，並將於基金董事不時決定之有關日期進行。此外，除基金董事另有決定外，在基金的章程細則的規限下，A類參與股份的持有人概無權就其認購款項或其他方面收取任何分派或回報。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基金董事可全權酌情及不時決定向A類參與股份的持有人作出分派。A類參與股份就該基金董事可能宣派之有關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退回增值稅	–	14,736
其他	2,338	2
	2,338	14,738

21.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LNG業務相關產品	191,500	–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1,879)	–
	159,621	–

本年度存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新開拓及擴展LNG業務。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於本年度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1,87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79	–

由於某些存貨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已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64,390	83,857
LNG業務供應商預付款項	241,765	8,665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29,745	29,478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015,428	1,949,439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188,546	206,090
— 可退回增值稅	10,856	—
— 應收原附屬公司股息	41,452	57,675
— 其他	86,253	99,759
	2,778,435	2,434,963
減：信貸虧損撥備		
— 非貿易	(886,096)	(726,026)
	(886,096)	(726,026)
	1,892,339	1,708,937
分析為：		
— 流動資產	1,074,550	1,007,992
— 非流動資產	817,789	700,945
	1,892,339	1,708,937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貿易款項約為人民幣1,589,395,000元(扣除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555,000元)。

對於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或美國海外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地方電網公司或海外電網公司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就經營及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與各中國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的信貸期。

就銷售LNG及相關產品而言，於根據本集團與各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交付商品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指定商品協定代價的100%或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約人民幣1,34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0,000元)由本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票據，其中第三方發行的若干票據可由本集團進一步追索背書以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建造成本或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本集團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本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於一年以內到期。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17,415	52,605
91至180天	13,901	16,600
超過180天	31,725	14,442
	163,041	83,6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約人民幣87,93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798,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及客戶)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35,53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1,259,000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附註26(a))。

- (b)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包括(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17,78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00,945,000元)的應收遞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6(b)(i)及(ii))，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3%至9.52%(二零二三年：介乎4.3%至9.52%)計息，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將於兩年內收取(附註8(d))；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本集團轉型成為輕資產企業的過程中，因出售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而產生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未支付款項。於本集團與買方就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商討買賣協議條款時，代價經計及(其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前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即「未支付款項」)後釐定。根據買賣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責任促使前附屬公司分期結付未支付款項。該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45%至9.52%(二零二三年：介乎4.45%至9.52%)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退回增值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8(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商品衍生合約	4,098	—
負債		
商品衍生合約	5,133	—

附註：

該等金額代表透過不同結算參與者結算的未平倉基本及天然氣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而其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淨額結算的規定，該等結算參與者以其作為在各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中央交易對手的身份行事。本集團持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並歸類為持作買賣，其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附註a)	268,586	215,58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b)	3,123	5,199
— 非貿易相關(附註b)	14,810	11,221
	17,933	16,420
應收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於其中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c)	8,909	5,258
— 非貿易相關(附註c)	1,048,038	1,302,976
	1,056,947	1,308,234
	1,343,466	1,540,24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貿易相關	(763)	(763)
— 非貿易相關	(74,558)	(86,202)
	(75,321)	(86,965)
	1,268,145	1,453,275
分析為：		
— 流動資產	627,658	805,190
— 非流動資產	640,487	648,085
	1,268,145	1,453,275
— 貿易相關	11,269	9,694
— 非貿易相關	1,256,876	1,443,581
	1,268,145	1,453,2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附註a)	7,166	3,43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附註b)	134,683	129,897
應付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於其中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附註c)	2,006	42,413
分析為：		
— 流動負債	143,855	175,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附註：

- (a)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惟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賬面值為數約人民幣13,95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336,000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收取並分類為非流動。
- (b)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貿易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2,61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692,000元)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信貸期為30天。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貿易性質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約人民幣4,448,000元。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因經營及管理服務產生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616	2,419
超過365天	-	2,273
	2,616	4,6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1,66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73,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中國同系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合共超過20%的關聯公司股權，可對關聯公司作出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應付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作出重大影響力之公司的賬面值(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約為人民幣115,77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0,235,000元)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ii)應收公司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8,65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02,000元)，其乃由向關聯公司提供經營管理服務而產生，信貸期為90天；(iii)應收有關遞延應收款項的公司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626,53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30,749,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利率4.3%(二零二三年：4.3%)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將於兩年內收取(附註8(d))；及(iv)應收公司(亦前附屬公司)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245,55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8,409,000元)，用於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關連人士(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聯繫人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未償還款項，作為本集團轉型為輕資產企業的一部分，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45%至9.52%(二零二三年：介乎4.45%至9.52%)計息及須於要求償還。上述(iii)的詳情載於附註36(b)(v)並分類為非流動。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應收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作出重大影響力之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性質)約為人民幣3,860,000元。

24.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c) (續)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因經營及管理服務產生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8,045	4,396
91至180天	608	234
超過365天	—	372
	8,653	5,0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40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54,000元)之結餘，於報告日期未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若干中國關聯公司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非貿易結餘之未償還款項總額最多約為人民幣1,302,97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02,976,000元)，為應收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作出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款項。

應付公司(當中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行使重大影響力)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為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05%至4.29% (二零二三年：2.04%至2.13%) 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其他存款約人民幣8,860,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047,000元) 為免息。

約人民幣28,170,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9,882,000元) 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短期借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餘下存款約人民幣8,860,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047,000元) 已抵押以取得長期借款，因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以介乎年利率0.10%至0.15% (二零二三年：0.20%至0.3%) 之浮息或介乎年利率1.05%至1.15% (二零二三年：1.2%至1.75%) 之固定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8(b)。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湖南新華水利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磴口協鑫的全部股權及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鄆城鑫華」) 51%的股權，於出售日期，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6,370,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山東及內蒙古營運合計5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3,560,000元的鄆城鑫華出售已完成並於附註36(b)(i)披露。出售磴口協鑫的交易尚未完成，以及相關資產及負債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磴口協鑫光伏電站項目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續)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03
使用權資產	6,85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a)	36,3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
分類為持作出售總資產	99,359
其他應付款項	(640)
租賃負債 — 流動(b)	(84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額	(1,484)
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資產淨值	97,875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95,745)
光伏電站項目之資產淨值	2,130

(a) 以下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與各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35,531
	35,531

附註：根據收入確認日期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601
91至180天	1,626
181至365天	2,696
超過365天	29,608
	35,531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續)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續)

就電力銷售業務而言，出售組別一般根據其與各自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概無於本報告日期末已逾期。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6,854,000元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844,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及相關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9%。

租賃負債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湖南新華水利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磴口協鑫的全部股權及鄆城鑫華51%的股權，於出售日期，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6,370,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山東及內蒙古營運合計50兆瓦的光伏電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3,560,000元的鄆城鑫華出售已完成並於附註36(b)(i)披露。出售磴口協鑫的交易尚未完成，以及相關資產及負債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磴口協鑫光伏電站項目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續)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03
使用權資產	6,85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a)	34,4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8
分類為持作出售總資產	97,884
其他應付款項	(693)
租賃負債 — 流動(b)	(84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額	(1,537)
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資產淨值	96,347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94,053)
光伏電站項目之資產淨值	2,294

(a)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與各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31,091
0至90天	168
	31,259

附註：根據收入確認日期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426
91至180天	1,602
181至365天	2,943
超過365天	25,120
	31,091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續)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續)

就電力銷售業務而言，出售組別一般根據其與各自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等應收貿易款項於本報告日期末已逾期。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6,854,000元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844,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及相關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9%。

租賃負債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	17,590	36,371
其他應付稅項	8,783	15,332
其他應付款項	99,565	130,836
遞延收入(附註a)	155,028	349,811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47,959	153,919
應計費用		
—員工成本	62,595	73,54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911	9,952
—應付利息	6,502	7,860
—其他	17,379	2,756
	533,312	780,386
分析為：		
—流動	384,816	445,120
—非流動	148,496	335,266
	533,312	780,386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附註：

- a 根據美國相關現行聯邦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建造或收購合資格能源物業的納稅人獲准於有關物業投入運行的應課稅年度申領能源投資稅項抵免(「投資稅項抵免」)，稅率為30%。董事分析投資稅項抵免的事實及情況，並認為其乃以有關建造或收購合資格能源物業的稅務福利形式提供予本集團的政府補貼。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續)

附註：(續)

a (續)

針對此政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與一間第三方金融機構(作為稅務權益投資者)就其於美國之合資格光伏電站項目(「合資格資產」)訂立倒租安排，該安排允許本集團將其所享有可抵銷日後應付稅項的投資稅項抵免轉讓予稅務權益投資者以換取現金收入(「投資稅項抵免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合資格資產有關之投資稅項抵免福利34,0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751,000元)確認為政府補貼(「補貼」)，原因為有合理保證已滿足稅項福利的相關規定。補貼將於合資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已將投資稅項抵免福利轉讓予稅務權益投資者，故投資稅項抵免福利已於與稅務權益投資者訂立倒租安排之年度終止確認。補貼約1,13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92,000元)(二零二三年：1,13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07,000元)於年內損益確認為政府補貼收入並計入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美國的四個合資格光伏電站項目與一間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另一項融資安排，該安排允許本集團將其所享有可抵銷日後應付稅項的投資稅項抵免福利轉讓予金融機構以換取現金收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四個項目有關之投資稅項抵免福利為21,76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5,028,000元)(二零二三年：22,68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676,000元)並確認為政府補貼，原因為有合理保證已滿足稅項福利的相關規定。補貼將於合資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已將投資稅項抵免福利轉讓予金融機構，故相關投資稅項抵免福利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補貼約91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33,000元)(二零二三年：91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64,000元)於年內損益確認為政府補貼收入並計入其他收入。

b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LNG業務預付款項產生的合約負債	127,546	2,082

根據有關LNG業務的付款條款，本集團通常於交付貨品前收取全額付款或若干百分比的按金作為預付款項。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訂單完成後確認收益。本年度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開拓及擴展其LNG業務。

下表列示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及與於過往期間達致之履約責任有關之已確認收入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2,0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聯公司貸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授出之貸款：		
—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公司， 須於一年內償還(附註)	—	4,811
	—	4,811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協鑫光伏系統有限公司取得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000	87,923
其他貸款	330,235	321,870
	340,235	409,793
抵押	340,235	409,793
銀行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 一年內	10,000	87,923
	10,000	87,923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10,000)	(87,923)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	—
分析為：		
— 浮息銀行借款	10,000	87,923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21,048	32,4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061	28,73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1,889	67,994
超過五年	224,237	192,733
	330,235	321,870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21,048)	(32,407)
	309,187	289,463
分析為：		
定息其他借款	330,235	321,870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金額乃按各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的財務契諾。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定息借款		
美元借款	1.72%至5.64%	1.72%至5.64%
浮息借款		
人民幣借款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7%	-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30,235	409,793
人民幣	10,000	-
	340,235	409,793

*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隸屬中國的下屬機構)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4,375	16,194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5,841	11,324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35,021	47,364
五年以上	46,172	62,318
	111,409	137,200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14,375)	(16,194)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97,034	121,006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33%(二零二三年：5.04%)。

所有租賃承擔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為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是為財務報告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87	821

以下是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廠房及設備 之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383)	679	(24,704)
於損益扣除(計入)	2,233	(679)	1,554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附註36(b))	22,329	—	22,3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21)	—	(821)
於損益扣除	34	—	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	—	(787)

根據中國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應佔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06,32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0,303,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自損益扣除預扣稅。

32.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297,17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76,503,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6,70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4,488,000元)已連同出售附屬公司處置。由於將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251,80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31,133,000元)將於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九年期間(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到期及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總額約人民幣1,302,11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51,087,000元)的若干資產減值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不大可能有稅項利潤可用於扣減暫時差額，故未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83港元(二零二三年：0.083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67,435,772	97,235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	233,487,154	19,3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922,926	116,615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呈列為	99,371	81,773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宣佈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最多合共233,487,154股新股份(「二零二四年交易」)。二零二四年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完成，經計及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二零二四年交易所獲款項淨額約為59,68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10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永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定義見附註46(a))與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蘇州)」)、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協鑫」)、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協鑫」)及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太倉協鑫」)(統稱為「放貸人」)訂立永續票據協議。各放貸人均為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協鑫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發行永續票據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主要條款如下：

(a) 利率

首兩年的年利率7.3%，第三至四年的年利率為9%，第五年起的年利率為11%。

(b) 到期日

無到期日。

(c) 還款條款

分派須於每季最後一個月的二十一日(「派付日」)償還。南京協鑫新能源有權於派付日前五個工作日通知放貸人，將任何分派付款無限期延後，且遞延分派款項並無複利。倘南京協鑫新能源選擇延遲派付，在未悉數支付任何延遲派付的情況下，南京協鑫新能源不得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放貸人在任何時間均無權要求南京協鑫新能源償還永續票據，但南京協鑫新能源有權(但無責任)於按面值償還永續票據前五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放貸人償還永續票據。

(d) 永續票據的分類

由於本集團並無交付因發行永續票據產生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故永續票據被分類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工具。任何南京協鑫新能源向持有人所作之分派均確認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項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協議條款，永續票據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201,3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0,750,000元)。本集團已遞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分派付款約人民幣201,3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0,750,000元)。

35. 以股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出，以認購26,842,000股股份、23,673,000股股份、19,065,937股股份(其中18,525,812份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3,025,000股股份。接納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18,695,263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並將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其規定行使期內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據此，所有購股權於本報告期末(股份合併調整後)均以實際交付股份的方式結算：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出予董事之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402,640	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每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可即時分五批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2,175,000	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每年十一月三日起可即時分四批行使	於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授出予僱員之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3,193,436	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每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可即時分五批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12,924,187	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每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可即時分四批行使	於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85年(二零二三年: 6.17年)。

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資料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而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採用蒙特卡羅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提早行使的預期已納入各自模型。

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下列假設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 授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日 授予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12港元	0.12港元
股價	0.375港元	0.330港元
行使價	0.384港元	0.357港元
波幅	64.71%	63.42%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票據)	1.43%	1.50%

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往波幅(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計算，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過往股息得出。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約為18,695,263股(二零二三年: 21,128,715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之1.33%(二零二三年: 1.81%)。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最高配額為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中之較高者。

35. 以股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新授出購股權。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調整股份合併)。

二零二四年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失效	於年內已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7.14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日	附註(b)(i)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543,750	-	-	-	543,75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543,750	-	-	-	543,75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543,750	-	-	-	543,75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543,750	-	-	-	543,750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543,750	-	-	-	543,750
前董事(附註a)	12.12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b)(ii)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	80,528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	80,528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	80,528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	80,528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	80,528
				二零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	80,528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	80,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四年(續)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失效	於年內已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提供類似服 務的其他人士	23.596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69,075	-	(469,075)	-	-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69,075	-	(469,075)	-	-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69,075	-	(469,075)	-	-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69,075	-	(469,075)	-	-
	12.12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b)(ii)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69,075	-	(469,075)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656,302	-	-	(17,615)	638,687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656,302	-	-	(17,615)	638,687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656,303	-	-	(17,616)	638,687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656,303	-	-	(17,616)	638,687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656,303	-	-	(17,615)	638,688
	7.68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b)(iii)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3,231,047	-	-	-	3,231,047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3,231,047	-	-	-	3,231,047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3,231,047	-	-	-	3,231,047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3,231,046	-	-	-	3,231,046
					21,128,715	-	(2,345,375)	(88,077)	18,695,263
於年末可行使					2,345,375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10.1653	-	23.5960	12.1200	8.4712

附註：

- (a) 沙宏秋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其購股權仍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 (b)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起分四批歸屬，直至達到若干表現標準及服務條件為止。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分五批歸屬，直至達到若干市況及服務條件為止。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分四批歸屬，直至達到若干表現標準及服務條件為止。

35. 以股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三年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沒收	尚未行使
董事	7.14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日	附註(b)(i)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 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	731,250	-	(187,500)	543,750
					731,250	-	(187,500)	543,750
					731,250	-	(187,500)	543,750
					731,250	-	(187,500)	543,750
前董事(附註a)	12.12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b)(ii)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80,528	-	-	80,528
					80,528	-	-	80,528
					80,528	-	-	80,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三年(續)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	23.596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3,102	-	(4,027)	469,075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3,102	-	(4,027)	469,075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3,101	-	(4,026)	469,075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3,101	-	(4,026)	469,075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3,101	-	(4,026)	469,075
	12.12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b)(ii)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687,508	-	(31,206)	656,302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687,507	-	(31,205)	656,302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687,507	-	(31,204)	656,303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687,507	-	(31,204)	656,303
	7.68港元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b)(iii)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3,995,672	-	(764,625)	3,231,047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3,995,672	-	(764,625)	3,231,047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3,995,672	-	(764,625)	3,231,047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3,995,670	-	(764,624)	3,231,046
					25,113,369	-	(3,984,654)	21,128,715
於年末可行使					2,365,507			2,345,375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9.7952		7.8326	10.1653

35. 以股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股份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4,26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174,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於兩個年度期間，由於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辭任，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已沒收或失效，有關購股權儲備約人民幣26,68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056,000元)轉入本集團累計虧損。

36. 出售附屬公司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以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

(i) 西安協能鑫(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鐵一局集團電務工程有限公司及四川領鑫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出售位於西安的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協能鑫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西安協能鑫」)之100%股權，於完成出售事項日期代價為約人民幣1,000,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正在於中國甘肅建設光伏電站項目。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ii) 河北協鑫同心(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協鑫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於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河北協鑫同心」)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500元。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iii)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11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CL New Energy, Inc.與獨立第三方Wilson Solar Holdco, LLC訂立成員權益買賣協議，以出售其11家附屬公司(即GCL New Energy NC Holdings, LLC, Mount Olive Lessee, LLC, GCL New Energy (NC) I, LLC, Jackson Solar Farm, LLC, Wilson Solar Farm 1, LLC, Wilson Solar Farm 2, LLC, Wilson Solar Farm 3, LLC, Wilson Solar Farm 4, LLC, Wilson Solar Farm 5, LLC, Wilson Solar Farm 6, LLC及Wilson Solar Farm 7, LLC)(統稱「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3,800,314美元(相當於約107,366,000港元)。目標公司經營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的八個光伏設施，其總裝機容量約為83MW。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以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續)

光伏電站項目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西安協能鑫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河北協鑫同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北卡羅萊納州 11家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已收代價於：				
— 過往年度	1,000	26	104,691	105,717
總計	1,000	26	104,691	105,717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 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02,977	302,977
使用權資產	—	—	22,581	22,5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1	12	—	3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29	—	45
其他應付款項	(2,839)	(26)	—	(2,865)
租賃負債	—	—	(25,998)	(25,998)
遞延收入	—	—	(182,084)	(182,084)
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	—	—	(17,533)	(17,533)
已出售淨(負債)/資產	(2,452)	15	99,943	97,50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代價總額(扣除交易費用)	1,000	26	104,691	105,717
已出售淨負債/(資產)	2,452	(15)	(99,943)	(97,506)
出售收益	3,452	11	4,748	8,21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0	26	104,691	105,717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29)	—	(45)
	984	(3)	104,691	105,672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以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組別

誠如附註26(a)及26(b)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湖南新華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磴口協鑫的全部股權及鄆城鑫華51%的股權，於出售完成日期，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6,370,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山東及內蒙古營運合計總容量為5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3,560,000元的鄆城鑫華出售於本中期期間已完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磴口協鑫出售尚未完成，作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呈列且於附註26(b)披露。

本集團已向湖南新華水利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同意(i)自出售完成日期起兩年內，倘鄆城鑫華的未披露責任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或鄆城鑫華的營運因補充協議所述原因而中斷超過三個月；或(ii)鄆城鑫華因國家補貼合規審核而產生的虧損或罷免，湖南新華水利有權要求本集團按根據補充協議所訂明條款計算的購買價向湖南新華水利購回鄆城鑫華的全部權益。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所有光伏電站的過往經營業績，補充協議中規定會觸發回購事件的特定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甚微，該項認沽期權公平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不重大。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部分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5.8百萬元(貼現率為8%，現值約為人民幣4,835,000元)將遞延，並將於國家補貼合規審核公佈(「應收遞延款項」)(附註22(b))後支付。倘國家補貼合規審核將導致鄆城鑫華有權收取的國家補貼減少或其光伏發電廠項目從國家補助目錄中刪除，合約方同意調整對價並抵銷遞延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所有光伏電站的過往經營業績，補充協議中有關國家補貼審閱失敗的可能性甚微及預期於兩年內收取遞延應收款項。遞延應收款項計入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以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續)

(ii) 高唐協鑫及內蒙古香島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湖南新華水務簽訂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高唐協鑫100%股權及內蒙古香島90.1%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307,686,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山東及內蒙古營運合計191兆瓦的光伏電站。

本集團已向湖南新華水利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同意(i)自出售完成日期起兩年內，倘高唐協鑫或內蒙古香島的未披露責任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或高唐協鑫或內蒙古香島的營運因各自的補充協議所述原因而中斷超過三個月；或(ii)高唐協鑫或內蒙古香島因國家補貼合規審核而產生的虧損或罷免，湖南新華水利有權要求本集團按根據補充協議所訂明條款計算的購買價向湖南新華水利購回高唐協鑫的全部權益或內蒙古香島90.1%的權益。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所有光伏電站的過往經營業績，各自的補充協議中規定會觸發回購事件的特定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甚微，該項認沽期權公平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不重大。

此外，根據各自的補充協議，部分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759百萬元(貼現率為8%，現值約為人民幣697,454,000元)將遞延，並將於國家補貼合規審核公佈(「應收遞延款項」)(附註22(b))後支付。倘國家補貼合規審核將導致內蒙古香島有權收取的國家補貼減少或其光伏發電廠項目從國家補助目錄中刪除，合約方同意調整對價並抵銷遞延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所有光伏電站的過往經營業績，補充協議中有關國家補貼審閱失敗的可能性甚微及預期於兩年內收取遞延應收款項。遞延應收款項計入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i) 峨山鑫能(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同意出售其於峨山鑫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峨山鑫能」)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iv) 貴州協鑫新能源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集團與天津其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關聯人士的聯營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20,000元。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以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續)

(v) 蘇州工業(定義見下文)第一批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蘇州工業園區鑫坤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蘇州工業」)(本公司關聯人士之附屬公司，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訂立三十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於三十間全資附屬公司100%股權，即易縣國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易縣國鑫」)、葫蘆島市連山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葫蘆島連山協鑫」)、互助吳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互助吳陽」)、海東市源通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海東源通」)、瀋陽市于洪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瀋陽于洪」)、莊浪光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莊浪光源」)、內蒙古金曦能源有限公司(「內蒙古金曦」)、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山東萬海」)、北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北票協鑫」)、長沙鑫佳、微山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微山鑫能」)、龍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龍口協鑫」)、莆田涵江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莆田涵江鑫能」)、商丘協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商丘協能」)、蘭考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蘭考協鑫」)、漯河鑫力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漯河鑫力」)、上海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協鑫新能源」)、汕尾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汕尾協鑫」)、廣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廣州協鑫」)、青海百能光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百能」)、化隆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化隆協合」)、通榆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通榆鑫源」)、通榆縣咱家禽業科技有限公司(「通榆咱家禽業」)、吉林億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億聯新能源」)、雷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雷州協鑫」)、徐州鑫日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徐州鑫日」)、永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永州協鑫」)、桃源縣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桃源鑫源」)、桃源縣鑫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桃源鑫輝」)、桃源縣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桃源鑫能」)及於通榆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通榆協鑫」) 88.58%股權，於出售完成日期，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90,085,2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河北、遼寧、青海、甘肅、內蒙古、山東、吉林、長沙、福建、河南、廣東、江蘇、湖南營運合計558兆瓦的光伏電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以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續)

(v) 蘇州工業(定義見下文)第一批(續)

此外，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部分代價及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及399百萬元(貼現率為8%，現值約為人民幣661,055,000元)分別將遞延，並將於國家補貼合規審核公佈(「應收遞延款項」)(附註24(c))後支付。倘國家補貼合規審核將導致莊浪光源、內蒙古金曦、山東萬海、長沙鑫佳、上海協鑫新能源、青海百能、化隆協合、通榆咱家禽業及吉林億聯新能源有權收取的國家補貼減少或其光伏發電廠項目從國家補助目錄中刪除，合約方同意調整對價並抵銷遞延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所有光伏電站的過往經營業績，股份轉讓協議中有關國家補貼審閱失敗的可能性甚微及預期於兩年內收取遞延應收款項。遞延應收款項計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vi) 蘇州工業(定義見下文)第二批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蘇州工業(本公司關聯人士之附屬公司，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訂立四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於全資附屬公司100%股權，即滕州鑫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滕州鑫田」)、高唐協智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高唐協智」)、高唐鑫旺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高唐鑫旺」)、漯河協潤新能源有限公司(「漯河協潤」)及高唐協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高唐協辰」)，總代價為人民幣14,315,9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山東及河南營運合計25.86兆瓦的光伏電站。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以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續)

光伏電站項目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分類為持作 出售的出售 組別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高唐協鑫及 內蒙古香島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峨山鑫能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貴州協鑫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蘇州工業 第一批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蘇州工業 第二批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已收代價於：							
—本年度	23,560	307,686	—	20	295,365	4,635	631,266
應收代價	—	—	—	—	694,720	9,681	704,401
總計	23,560	307,686	—	20	990,085	14,316	1,335,667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414	1,096,841	3,649	—	2,554,436	—	3,833,340
使用權資產	21,430	17,529	—	—	111,870	2,247	153,0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44	2,065	137	—	33,943	81,124	119,613
合約資產	—	—	—	—	69,955	—	69,955
遞延稅項資產	2,824	4,505	—	—	17,208	616	25,15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401	861,900	1,073	—	972,867	5,345	1,934,5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62	88,167	207	31	82,673	3,470	183,010
其他應付款項	(28,245)	(168,331)	(1,879)	—	(320,011)	(32,538)	(551,00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5,026)	(605,332)	—	—	(1,231,737)	(37,401)	(2,019,496)
租賃負債	(22,389)	(19,046)	—	—	(110,612)	(2,519)	(154,566)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52,401)	(1,068,970)	(3,187)	(16)	(696,790)	(5,947)	(1,827,311)
已出售淨資產	58,814	209,328	—	15	1,483,802	14,397	1,766,35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代價總額(扣除交易費用)	23,560	307,686	—	20	990,085	14,316	1,335,667
非控股權益	35,765	—	—	—	—	—	35,765
已出售淨資產	(58,814)	(209,328)	—	(15)	(1,483,802)	(14,397)	(1,766,356)
出售收益/(虧損)	511	98,358	—	5	(493,717)	(81)	(394,924)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3,560	307,686	—	20	295,365	4,635	631,266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462)	(88,167)	(207)	(31)	(82,673)	(3,470)	(183,010)
	15,098	219,519	(207)	(11)	212,692	1,165	448,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過往年度並無變化。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永續票據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8. 金融工具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3,240,070	3,833,3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161,972	45,64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54,231	1,006,2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5,133	-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財務擔保合約。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日本、美國、新加坡及埃塞俄比亞經營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與人民幣、港元、美元、日圓(「日圓」)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有關的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貨幣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監控外幣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對沖。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港元	6,513	3,070	24,054	12,164
美元	64,116	167,217	—	—
日圓	14	17	—	—
新加坡元	33,864	—	285	—
公司間結餘				
港元	—	—	13,975	—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外幣資產主要與以美元、港元、新加坡元計值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有關。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外幣負債主要與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之敏感度為增加及減少5%(二零二三年:5%)。5%(二零二三年:5%)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二零二三年:5%)之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彼等之換算。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公司間結餘,而該等結餘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列正數顯示除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二三年:除稅後虧損減少),而下列負數顯示除稅後虧損增加(二零二三年:除稅後虧損增加),前提為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二三年:5%)。就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二三年:5%)而言,則會對年內虧損(二零二三年:虧損)產生同等及相反之影響。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1,576)	3,206	1	1,679
二零二三年				
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454)	8,361	1	-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本集團面臨的固有外匯風險,因為年末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面臨的風險。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租賃負債(見附註31)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見附註25)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此外，本集團的若干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定息借款與可變利率借款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從而盡量降低公平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就利率風險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由於本集團維持低水平的浮息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故在不改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負債於全年一直未償還。以下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40,000元)。此乃主要源自本集團浮息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會透過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有報價及無報價投資承受價格風險。本集團的股票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光伏產業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此外，本集團已監控價格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除附註38(c)所披露的若干投資的敏感度分析外，其他投資的敏感度因金額被視為微不足道而未予提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以及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產生的本集團財務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相關信貸風險。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本集團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本集團實行其他監控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集體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的99%以上(二零二三年：97%)。本集團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發生於其面對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敞口時。向任何客戶作出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以及銷售LNG及相關產品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電力銷售、經營管理服務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分別為應收中國各省當地電網公司及國有企業的款項。管理層經計及債務人過往的違約情況(就相關行業的總體經濟狀況、相關國家違約風險以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市況及未來方向評估進行調整)，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違約可能性較低。因此，管理層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一直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具有重大融資成分者)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還款記錄，並計及相關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相關國家違約風險以及對報告日期當時及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集體對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進行估計。

基於平均虧損率，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15%(二零二三年：13%)及31%(二零二三年：32%)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經營及管理服務。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由於交易對方為中國、美國、新加坡及香港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於埃塞俄比亞的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是聲譽良好的私人銀行，沒有拖欠還款記錄。

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相應信貸等級的平均虧損率相關資料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評估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不包括預付款項)的信貸質素已參考交易對方的付款記錄及業務表現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鑒於該等人士的良好還款記錄，管理層密切監察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的信貸質素，並認為該等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故信貸質素良好。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該等結餘逐一進行減值評估。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的減值評估(包括具有重大融資成分者)而言，虧損撥備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信貸虧損。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管理層會根據應收款項過往的還款歷史、信用評級或財務狀況以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且考慮到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相關行業得到了現行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惟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86,09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26,026,000元)及約人民幣75,32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6,965,000元)外，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總額最大約為人民幣813,59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17,545,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的總額約為人民幣665,82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61,05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財務擔保合約

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信貸質素已參考交易對方還款記錄、業務表現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影響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鑒於該等人士的良好還款記錄及／或財務狀況，管理層密切監察借款人的信貸質素。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各合約擔保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74百萬元)，倘該等擔保被全數催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為項目公司(第三方於其中持有重大權益，而本集團持有少數權益)取得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向第三方(即擔保人)提供反擔保。該反擔保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15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亦於期間就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5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7百萬元)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由於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由借款人的(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的收費作抵押，本集團提供的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報告期末，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起並無大幅增加。董事認為，虧損撥備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擔保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被視為不重大以及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

管理層認為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 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 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 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 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 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	24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2,032	10,457
— 非貿易相關	24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31,434	1,529,783
					1,343,466	1,540,240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Aa1至Ba1	低風險(附註b)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170	59,882
— 已抵押其他存款	25	AA+至Baa3	低風險(附註b)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860	42,047
					37,030	101,9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AA+至Ba3	低風險(附註b)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4,865	555,39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e)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88,955	1,620,602
		不適用	虧損(附註e)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846,279	709,340
					2,335,234	2,329,942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22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c)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64,390	83,857
其他項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	26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c)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35,531	31,259
— 其他應收款項	26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e)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45	3,21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AA+至Baa3	低風險(附註b)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6	558
財務擔保合約	38(b)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d)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40,593	2,974,307

* 上文所披露的賬面總值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呈列的相關應收利息。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a.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過往還款記錄、信貸評級或財務狀況、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並考慮支持本集團債務人經營的相關產業的現行政府政策，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下表顯示已就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6,202	7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6,202	763
減值虧損撥回	(11,644)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58	763

以下應收管理公司款項賬面值總額之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之變動：

- (i) 新增應收款項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減少；及
- (ii) 結算現有應收款項導致虧損撥備減少
- b. 於釐定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到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或沒有拖欠還款記錄之著名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本集團參考有關違約可能性及虧損導致違反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有關信貸評級等級資料，對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進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不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 c.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對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各類債務人進行分組，並參考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就相關的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國家違約風險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方向的評估等因素進行調整，集體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光伏發電業務及LNG業務相關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貿易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集體評估得出。

總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51%	164,390

二零二三年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36%	83,857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的預期期限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得出，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兩個年度，因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未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下表顯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55
出售附屬公司	(3,55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d. 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賬面總值指本集團於相關合約下擔保的最大金額。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86,09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26,026,000元)。

下表顯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6,453	666,233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撇銷	(76,018)	144,618
出售附屬公司	-	(101,511)
	(3,749)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686	709,3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131	136,9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17	846,27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變動(不包括撇銷及出售附屬公司)主要是由於: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除外)的 預期信貸虧損	(i)及(ii)	23,131	49,655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	87,284
總計		23,131	136,939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除外)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回	(i)	(76,018)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	144,618
總計		(76,018)	144,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e. (續)

附註：

- (i)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對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過往還款記錄、信貸評級或財務狀況、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並考慮支持本集團債務人經營的相關產業的現行政府政策，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 (ii) 本集團在轉型成為輕資產企業的過程中，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光伏電站的大量出售。該款項指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光伏電站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就一般整改及賠償條款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整改費用補償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52,000元)、施工應付款項調整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2,659,000元)、併網電力保證人民幣87,28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588,000元)及土地使用補償稅撥回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681,000元)的抵銷安排產生的減值虧損。

此外，約人民幣25,65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的款項分別代表計提其他債務人的虧損撥備，該等債務人已失聯，加上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已頗長期未償還，已至少三至四年以上以及出售光伏電站項目的應收代價。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行動收回款項，但不成功，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在個別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後計提減值虧損。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超出其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56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60百萬元)，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8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55百萬元)，相對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關聯公司貸款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1百萬元)。

本集團透過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東權益及永續票據為其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的業務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及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列表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利率 %	按要求 償還利息或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應付款項	-	369,501	-	-	-	-	369,501	369,50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43,855	-	-	-	-	143,855	143,8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5.01%	6,650	11,815	24,362	65,380	236,884	345,091	330,235
- 浮息	3.8%	2,914	11,236	-	-	-	14,150	10,000
租賃負債	5.33%	4,875	14,285	19,375	44,487	58,342	141,364	112,253
小計		527,795	37,336	43,737	109,867	295,226	1,013,961	965,844
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衍生合約	-	5,133	-	-	-	-	5,133	5,133
財務擔保合約	-	1,240,593	-	-	-	-	1,240,593	-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利率 %	按要求 償還利息或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應付款項	-	415,243	-	-	-	-	415,243	415,24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75,748	-	-	-	-	175,748	175,748
關聯公司授出之貸款	-	4,811	-	-	-	-	4,811	4,8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5.01%	9,840	24,394	30,357	71,829	203,602	340,022	321,870
- 浮息	7.34%	-	90,599	-	-	-	90,599	87,923
租賃負債	5.04%	4,366	13,100	18,728	28,219	104,654	169,067	138,044
合計		610,008	128,093	49,085	100,048	308,256	1,195,490	1,143,639
財務擔保合約		2,974,307	-	-	-	-	2,974,3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倘對手方對擔保申索全部擔保金額，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為本集團就全部擔保金額可能須根據安排應要求償還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預測，本集團認為毋須根據有關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的可能性較高。然而，此估計可能會改變，取決於對手方持有之已擔保財務應收賬款遭受信貸虧損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倘必要)。董事與公司財政團隊及／或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董事進行匯報結果，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下文披露。

(i) 本集團按公平值及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3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續)

(i) 本集團按公平值及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負債)	公平值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a)	33,741	43,714	第三級	經調整市帳率，主要輸入數據為相關行業的市帳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市帳率為0.76(二零二三年：1.0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為60%(二零二三年：60%)	市帳率或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增加將分別導致公平值增加或減少，反之亦然
非上市基金(附註b)	122,204	-	第三級	以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計算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預期波幅42.27%	資產淨值增加會導致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預期波幅增加會導致公平值降低，反之亦然
俱樂部會籍	1,929	1,929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 所報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	4,098	-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5,133)	-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a) 倘市帳率高於或低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將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71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29,000元)。

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高於或低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將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7,41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02,000元)。

(b) 倘非上市基金的資產淨值增加或減少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基金的公平值變動將分別增加及減少約人民幣4,736,000元(二零二三年：不適用)及約人民幣4,829,000元(二零二三年：不適用)。

倘預期波幅增加或減少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基金的公平值變動將分別減少及增加約人民幣278,000元(二零二三年：不適用)及約人民幣292,000元(二零二三年：不適用)。

年內各公平值級別水平之間並無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續)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基金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43,714	43,714
初步確認	146,146	-	-	-
出售	(18,132)	-	-	-
於損益中的公平值變動的				
未變現虧損	(5,987)	-	(9,973)	-
匯兌調整	177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204	-	33,741	43,714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與關聯方結餘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本身該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由集團財務總監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兩次，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自願方在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3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關聯公司 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優先票據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2,908	143,145	4,811	2,519,423	1,722,571	270,296	4,753,154
融資現金流量	(173,444)	32,603	-	(466,517)	(1,598,641)	(36,496)	(2,242,495)
非現金及其他交易：							
換算匯兌調整	37	-	-	10,683	-	5,187	15,907
融資成本	88,359	-	-	220,674	-	14,542	323,575
出售附屬公司	-	-	-	(1,874,470)	-	(132,177)	(2,006,647)
贖回收益	-	-	-	-	(123,930)	-	(123,930)
新訂租賃	-	-	-	-	-	15,848	15,8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860	175,748	4,811	409,793	-	137,200	735,412
融資現金流量	(1,612)	(31,893)	(4,811)	(126,377)	-	(18,499)	(183,192)
非現金及其他交易：							
換算匯兌調整	254	-	-	12,879	-	3,060	16,193
融資成本	-	-	-	43,940	-	7,475	51,41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5,998)	(25,998)
新訂租賃	-	-	-	-	-	8,171	8,1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2	143,855	-	340,235	-	111,409	602,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i)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注資：		
合營企業股本	24,500	24,500
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		
天然氣液化廠的建設	-	106,713

除上述者外，報告期末概無其他重大承擔。

(ii) 或然負債

除附註38(b)所披露本集團為第三方及關聯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1. 抵押資產／資產限制

抵押資產

本集團的借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8,648	872,261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37,030	101,929
	555,678	974,190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個別作出抵押或以下列各項共同作抵押：(i)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若干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及(iii)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資產限制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除附註26所載外（如有））約人民幣111,40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7,200,000元），其相關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49,32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6,786,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及相關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約束指標。

42. 退休福利計劃

(a) 中國

本集團供款予中國員工退休計劃，供款是按照符合中國有關市政府要求之員工薪金之百分比作出。市政府已承諾將承擔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

(b) 香港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員工參與一項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註冊之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的條款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遭沒收供款約人民幣37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7,000元)用於減少僱員供款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遭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份的應付供款。

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於退休時向香港合資格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惟須遵守最少五年的僱傭期，其計算方式為「離職前 $\times 2/3 \times$ 服務年期」。最後月薪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責任入賬列作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撤回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以抵銷根據《僱傭條例》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如有)按淨額基準呈列。

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條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刊憲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生效。根據經修訂條例，於過渡日期後來自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應計福利僅可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長期服務金責任，惟不再合資格抵銷過渡日期後長期服務金責任。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將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工資的基準計算。

由於抵銷機制不重大，本集團並未將其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續)

(c) 美國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1(k)條於美國設立401(k)儲蓄信託計劃(「401(k)計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並由僱主及僱員提供資金)，該計劃符合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遞延薪金安排的資格。根據401(k)計劃，參與計劃員工可選擇最多繳納美國國家稅務局限制之最高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中國、香港及美國的計劃已供款及自損益扣除之總額(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之比率應付供款)約人民幣31,45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249,000元)。

43.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之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簽訂以下重大交易或安排：

(a) 來自關聯公司之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協鑫科技」) (附註i)	7,216	9,234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附註ii)	3,561	3,523
聯營公司(附註iii)		
江陵	2,226	3,007
新安	2,736	2,810
汝州	-	2,358
	15,739	20,932

43. 關聯方披露(續)

(a) 來自關聯公司之經營管理服務收入(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附註iv)		
協鑫綠能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協鑫綠能」)	1,237	3,824
南京協鑫異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協鑫異能」)	896	5,498
易縣國鑫	1,477	12
葫蘆島市連山協鑫	1,469	13
互助昊陽	1,719	27
海東源通	1,346	14
瀋陽于洪	1,618	13
莊浪光源	1,300	12
內蒙古金曦	1,042	12
山東萬海	1,295	12
通榆協鑫	629	13
長沙鑫佳	1,578	13
微山鑫能	862	12
龍口協鑫	585	5
莆田涵江鑫能	873	12
商丘協能	375	5
蘭考協鑫	269	5
漯河鑫力	145	5
上海協鑫新能源	474	5
汕尾協鑫	270	5
廣州協鑫	300	5
青海百能	714	7
化隆協合	1,428	14
通榆鑫源	870	13
通榆咱家禽業	903	13
吉林億聯新能源	1,562	13
雷州協鑫	534	5
徐州鑫日	1,867	12
永州協鑫	1,291	13
桃源鑫源	1,235	14
桃源鑫輝	1,411	12
桃源鑫能	1,153	12
福建省浦城縣鑫浦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1,335	12
浦城縣協鑫合創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1,185	12
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406	—
漯河協潤	321	—
北票協鑫	1,251	—
南京鑫能智儲科技有限公司	422	—
新沂鑫晟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387	—
總計：	53,773	30,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披露(續)

(a) 來自關聯公司之經營管理服務收入(續)

附註：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運營(定義見附註46(a))為蘇州協鑫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及GCL New Energy, Inc.就協鑫光伏有限公司於南非及美國的海外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鑫光伏有限公司為協鑫科技的附屬公司。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協鑫運營亦為江陵、新安及汝州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協鑫運營為上述關聯公司(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其中有重大影響力)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b) 來自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互助吳陽	366	—
海東源通	5	—
莊浪光源	661	—
內蒙古金曦	2,107	—
山東萬海	873	—
龍口協鑫	248	—
莆田涵江鑫能	52	—
上海協鑫新能源	32	—
汕尾協鑫	60	—
廣州協鑫	6	—
青海百能	39	—
化隆協合	131	—
通榆鑫源	2,381	—
通榆縣咱家禽	199	—
徐州鑫日	225	—
雷州協鑫	11	—
永州協鑫	234	—
桃源鑫源	655	—
桃源鑫輝	4,425	—
桃源鑫能	1,336	—
福建浦城鑫浦	32	—
浦城協鑫合創	40	—
漯河協潤新能源	1,186	—
高唐協辰	262	—
滕州鑫田	28	—
總計	15,594	—

附註：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載於附註 24(c)。

43. 關聯方披露(續)

(c) 與關連人士的租賃合約(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人士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 使用權資產付款	8,149	16,298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06	5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上述租賃有以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 租賃負債	15,472	14,956
	15,472	14,956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就辦公場所的使用訂立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5,57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租賃重續兩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場所支付使用權資產均為人民幣8,149,000元及約人民幣16,298,000元。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是朱共山先生及其家人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d) 關連人士提供的山東EPC服務(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人士		
協鑫綠能		
— 光伏電站的技術轉型付款	—	6,868
	—	6,868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作為發包人)與協鑫綠能(作為承攬人)訂立EPC協議，以對羊口光伏電站部分約8.58兆瓦的規劃建設容量進行技術改造，代價約為人民幣13,998,000元。協鑫綠能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人的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披露(續) (e) 永續票據應佔溢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保利協鑫(蘇州)	78,283	78,069
太倉協鑫	22,367	22,306
蘇州協鑫	55,917	55,764
江蘇協鑫	44,733	44,611
	201,300	200,750

永續票據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可變分派率為7.3%至11%，該項分派可按發行人選擇無限期延後，及無固定償還期。兩個年度均無永續票據分派。

(f)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關連人士(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於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包括互助昊陽及海東源通)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向彼等提供最大金額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7,000,000元)的擔保。由於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由借款人的(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的收費作抵押，董事認為，擔保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被視為不重大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兩個年度內並沒有向該等關聯公司收取任何費用。

(g)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年內，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不論執行或其他)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7,263	21,276
退休後福利	699	358
股份付款	522	1,845
	28,484	23,479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4.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買方」)與協鑫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即朱共山家族信託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和世環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定義見通函)為人民幣325百萬元(相當於約345.15百萬港元)(「收購事項」)。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向賣方支付：(i)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12.40百萬港元)以現金方式；(ii)按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53,4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及(iii)發行本金額63.72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最多141,600,000股換股股份。

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45. 業務合併

關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的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主要從事LNG接收站及碼頭的建設、管理及營運，以及LNG產品的儲存、加工及銷售，將由江蘇及廣東省的集團實體投資、建設及管理。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展及多元化LNG相關業務及加快其LNG貿易市場化的機會，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增長。

由於業務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發生，接近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且公平值不易釐定，故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規定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的購買價格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直接持有：					
Pioneer Gett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協鑫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² (「協鑫新能源投資」)	中國	30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 ^{1,3} (「蘇州協鑫運營」)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3} (「南京協鑫新能源」)	中國	45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間接持有：(續)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3}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鎮江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3}	中國	人民幣34,34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磴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1,3,4}	中國	人民幣15,5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3}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江蘇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3}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西安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3}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安徽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3}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內蒙古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1,3}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江蘇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3}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常州中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青海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3}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 1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2 外商投資企業
- 3 國內中國公司
- 4 由於本集團上一年度內與收購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故該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蘇州協鑫新能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協鑫新能源	中國	-	-	201,300	200,750	3,140,522	2,939,222
				201,300	200,750	3,140,522	2,939,222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南京協鑫新能源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永續票據擁有人詳情，永續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40,52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39,222,000元)，而永續票據之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01,3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0,750,000元)已透過南京協鑫新能源於損益內確認。永續票據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非控股權益。

永續票據擁有人名稱	永續票據應計利息		永續票據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保利協鑫(蘇州)	78,283	78,069	1,221,447	1,143,164
太倉協鑫	22,367	22,306	349,230	326,863
蘇州協鑫	55,917	55,764	872,270	816,353
江蘇協鑫	44,733	44,611	697,575	652,842
	201,300	200,750	3,140,522	2,939,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492,703	492,7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3,747	1,066,256
	776,450	1,558,95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24	6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98	164,442
	13,022	165,068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11	11,9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6,960	256,960
	274,871	268,888
淨流動負債	(261,849)	(103,820)
淨資產	514,601	1,455,1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371	81,773
儲備	415,230	1,373,366
權益總額	514,601	1,455,139

47.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注資盈餘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263,813	56,318	(64,015)	83,801	(2,217,014)	3,122,903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9,174	(9,174)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49,537)	(1,749,537)
沒收購股權(附註35)	-	-	-	(8,056)	8,056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263,813	56,318	(64,015)	84,919	(3,967,669)	1,373,366
發行新股份	37,529	-	-	-	-	37,529
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1,020)	-	-	-	-	(1,020)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4,269	-	4,26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998,914)	(998,914)
購股權沒收/失效(附註35)	-	-	-	(26,689)	26,68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0,322	56,318	(64,015)	62,499	(4,939,894)	415,230

財務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業績(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1,107,755	831,520	929,057	2,844,899	5,023,7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24,040)	(1,165,641)	(1,492,546)	(790,274)	(1,368,354)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093,590	6,506,264	12,163,556	15,916,669	45,036,468
總負債	(1,264,826)	(1,511,610)	(6,185,524)	(8,962,796)	(36,499,587)
總權益	4,828,764	4,994,654	5,978,032	6,953,873	8,536,88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主席)
朱鈺峰先生(副主席)
王東先生(總裁)
顧增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楊文忠先生
方建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蔡憲和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陳瑩博士
蔡憲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朱鈺峰先生
孫瑋女士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提名委員會

朱共山先生(主席)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公司治理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王東先生
顧增才先生
楊文忠先生
李港衛先生
蔡憲和先生

風險評審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王東先生
顧增才先生

公司秘書

何旭晞先生

授權代表

楊文忠先生
何旭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	451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2,000
已發行股份：	1,554,322,926股

本公司官方網址／微信平台鏈接

官網：www.gclnewenergy.com
微信賬號：gclnewenergy



「聯屬公司」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補助目錄》」	指	《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通訊」	指	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治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委員會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詞彙 (續)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協鑫能科」	指	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015)
「協鑫科技」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保利協鑫(蘇州)」	指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506)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公司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控制部門」	指	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
「內部控制職能」	指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職能
「千瓦時」	指	千瓦小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董事會報告」中「管理服務收入」所載全部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	指	位於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總部樓第4層的物業
「光伏」	指	光伏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本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險評審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風險評審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166666667港元(即1/240)的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33港元(即1/12)一(1)股普通股，股份合併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

詞彙(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相等於0.083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光伏能源業務」	指	電力銷售、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國家電網」	指	中國國家電網公司
「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指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運營」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科技」	指	蘇州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朱鈺峰先生)



協鑫新能源

香港

地址：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 1707A室

電話：852-2606 9200
傳真：852-2462 7713

蘇州

地址：中國蘇州市
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
協鑫能源中心

網址：www.gclnewenergy.com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FSC® C174578